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oukeshu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 6

层 6A-001-6A-020)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例如，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方向，存在大量的中小型企业，目前仍有大量个人创业者持续涌入。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方向，如阿里巴巴、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已经上市的电商巨头以及如蜜芽宝贝、贝贝网、宝宝树、洋码头、小红书等在资本市场上获得大量融资的新兴企业也在持续进入市场。虽然目前该等电子商务企业与公司海豚供应链有合作关系，但是未来也不能排除其自建供应链体系，以取代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涌入，部分销量较大且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如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等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战。行业竞争愈来愈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将使得公司存在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公司将及时完善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及时通过情报监控系统搜集热销产品情报，同时基于自身数据挖掘出热销产品，并通过快速的反应机制寻找产品设计、生产及供应商。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避免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2、商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商品大多来自厂商或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各类经销商。目前，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商品和经销商进行相关资质审核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但由于流通环节较多，仍不排除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到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从而导致公司被消费者

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尤其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方向，面对全球几十个国家的市场进行在线销售，不排除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不符合当地国家质量控制标准的产品，销售到目的国的消费者。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商品和经销商进行相关资质审核及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的动态，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要求。

3、第三方平台以及相关平台店铺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平台。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的收入稳步增长，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若公司又未能在短期内实施全新的替代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于此同时，公司在部分第三方平台的网店并非唯一以公司名义设立，其中大多数是以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的，与公司签订《电子商务销售型店铺代持协议》，其所绑定的支付平台账户大多也是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注册的。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或公司无法继续控制和使用相关网店和支付平台账户，非以公司名义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踪相关平台动态，加强与相关平台的沟通，加强相关平台账户的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和控制。

4、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尚处在发展期，包括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不完善。虽然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难题。但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且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政策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以及跨境电商进口业务采购主要均来自境外。目前，相关进出口国家政策稳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

响。未来若相关国家针对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稳定性。

目前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难题。公司将及时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要求，并及时调整和满足其政策要求。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肖四清直接与间接共持有公司 47.9453%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肖四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6、对赌事项

2015年6月11日，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有棵树有限及 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A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如下：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承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任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即分别低于 6,300 万元和 15,030 万元，则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需向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进行现金补偿。

(2) 回售条款如下：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等情形，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2015 年 6 月 11 日，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

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及有棵树有限签订了《A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提交挂牌之申请材料或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投资协议有关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及优先清算等条款包括股份质押等的效力自动中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挂牌或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挂牌或上市申请，或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挂牌或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投资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售等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2015 年 6 月 26 日，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四清、李鹏签订了《B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与肖四清、李鹏签订了《B 轮转让老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有棵树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有关股份回售的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肖四清、李鹏承诺:有棵树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2016 年 2 月 18 日,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明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等对赌责任由乙方(即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独立承担,即《投资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和股份回购的条款的效力仅及于乙方(即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回购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实现相关净利润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经营目标,则肖四清、李鹏需按约定现金补偿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或现金回购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通创新元睿、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相关全部或部分股份。有棵树基金需按约定现金补偿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或现金回购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相关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肖四清、李鹏及有棵树基金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售的安排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7、关于上市公司参股挂牌公司相关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构成实际影响。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均不是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七、相关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6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8
三、公司商业模式	6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形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11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三、税项	15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3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1
七、重大投资收益	163
八、非经常性损益	163

九、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4
十、主要资产情况	165
十一、主要负债项目	172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十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2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法律意见书	194
四、公司章程	19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有棵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棵树有限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建研科技	指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棵树基金	指	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以勒	指	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海兹通	指	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祈恩	指	中山祈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璀璨年华	指	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赋泽	指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元睿	指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璀璨成长	指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溢赞	指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大洋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好玩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新先瑞	指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仪征海之创	指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海豚	指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维康氏	指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肥维康氏	指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有棵树	指	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有棵树	指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硅谷云	指	深圳市硅谷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海豚	指	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维康氏	指	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棵树科技	指	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指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深圳有棵树网络	指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有棵树	指	YKS Tech, Inc.
英国胡氏	指	Hu International UK. Ltd.
杭州递途西	指	杭州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二、专业术语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
C2C	指	Customer-to-Customer（个人对个人），即个人与个人之间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
B2B2C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即“商品或服务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即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管理平台
APP	指	Application，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四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7104619148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层6A-001-6A-020

邮编：5181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梦凌

电话号码：+86-0755-89534101

传真号码：+86-0755-89534101

电子信箱：tolimengling@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行业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行业代码：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互联网零售（13141111）”。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一般被称为电子商务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电子商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有棵树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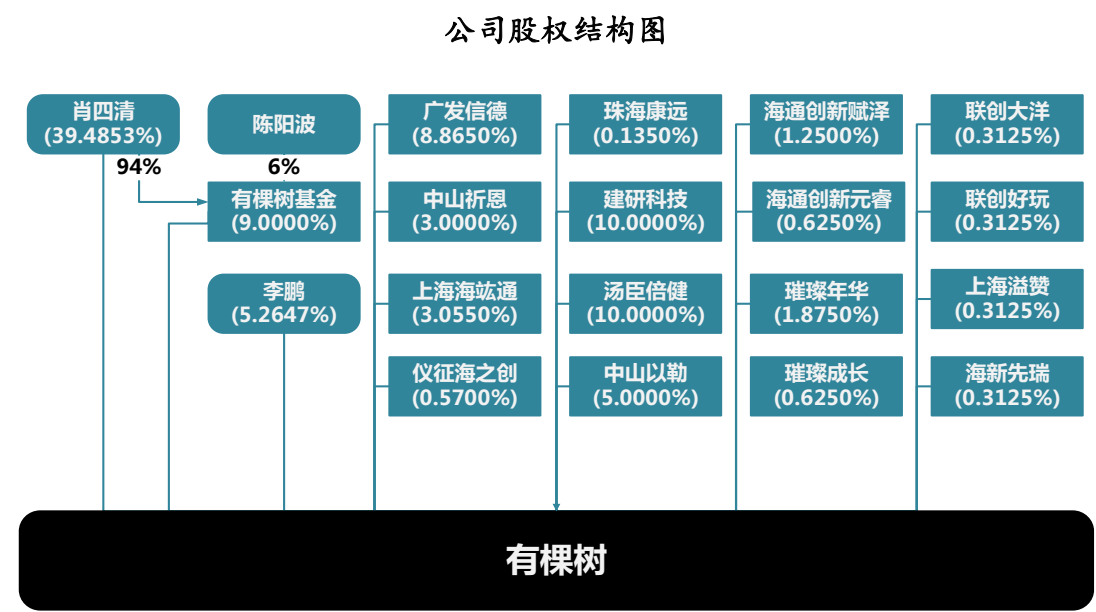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	(1)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肖四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2)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长肖四清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肖四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95,890,600 股，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因此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其他股东——建研科技、汤臣倍健、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中山祈恩、璀璨年华、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璀璨成长、仪征海之创、上海溢赞、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新先瑞、珠海康远	(1) 有棵树基金因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转让限制进行管理。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建研科技、汤臣倍健、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中山祈恩、璀璨年华、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璀璨成长、仪征海之创、上海溢赞、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新先瑞、珠海康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3) 2015 年 7 月 26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000%、1.7647%、0.6250%、0.3125%、0.3125%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00 万元、2,823.52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山以勒、璀璨年华、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中山以勒、璀璨年华、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处分别受让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3,529,400 股、1,250,000 股、625,000 股、625,000 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鹏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李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2)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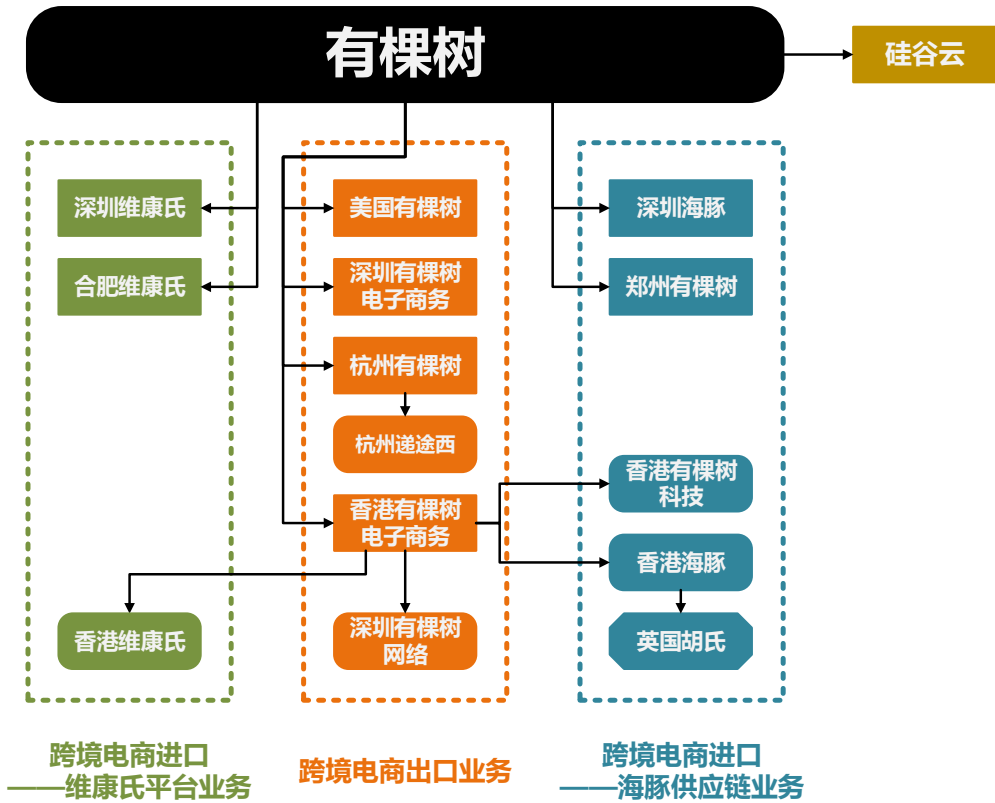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股东挂牌时暂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上述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均为 100%控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肖四清	78,970,600	39.4853%	自然人股东	否
2	建研科技	20,000,000	10.0000%	法人股东	否
3	汤臣倍健	20,000,000	10.0000%	法人股东	否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00	9.0000%	法人股东	否
5	广发信德	17,730,000	8.8650%	法人股东	否
6	李鹏	10,529,400	5.2647%	自然人股东	否
7	中山以勒	10,000,000	5.0000%	法人股东	否
8	上海海兹通	6,110,000	3.0550%	法人股东	否
9	中山祈恩	6,000,000	3.0000%	法人股东	否
10	璀璨年华	3,750,000	1.8750%	法人股东	否
11	海通创新赋泽	2,500,000	1.2500%	法人股东	否
12	海通创新元睿	1,250,000	0.6250%	法人股东	否
13	璀璨成长	1,250,000	0.6250%	法人股东	否
14	仪征海之创	1,140,000	0.5700%	法人股东	否
15	上海溢赞	625,000	0.3125%	法人股东	否
16	联创大洋	625,000	0.3125%	法人股东	否
17	联创好玩	625,000	0.3125%	法人股东	否
18	海新先瑞	625,000	0.3125%	法人股东	否
19	珠海康远	270,000	0.135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当中除肖四清和李鹏之外，公司其余的 17 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该等企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1	建研科技	否	否	/
2	汤臣倍健	否	否	/
3	有棵树基金	否	否	/
4	广发信德	否	否	/
5	中山以勒	是	是	S83759
6	上海海兹通	是	是	S67312
7	中山祈恩	否	否	/
8	璀璨年华	是	是	S62252
9	海通创新赋泽	是	是	S36846
10	海通创新元睿	是	是	S65304
11	璀璨成长	是	是	S39167
12	仪征海之创	否	否	/
13	上海溢赞	是	是	S83843
14	联创大洋	是	是	S60007
15	联创好玩	是	是	S20315

16	海新先瑞	是	是	S36946
17	珠海康远	否	否	/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股东挂牌时暂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份。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肖四清与有棵树基金直接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中山以勒与中山祈恩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仪征海之创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璀璨成长与璀璨年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海竑通与海新先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肖四清是有棵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有棵树基金 94.00% 的份额。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肖雪生同时任广发信德的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以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蔓萍是中山祈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谭星亮的母亲。

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仪征海之创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璀璨成长和璀璨年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大洋的有限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比例 99.00%）为联创好玩的有限合伙人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竑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43.48%）与海新先瑞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比例 10.00%）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四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97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853%；与此同时，肖四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有棵树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00%，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945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肖四清自有棵树有限设立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 7 名董事成员中有 4 人是肖四清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作为公司创始人，肖四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四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9453%的股份，且其他股东持股均在 10%以下，相对分散，肖四清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肖四清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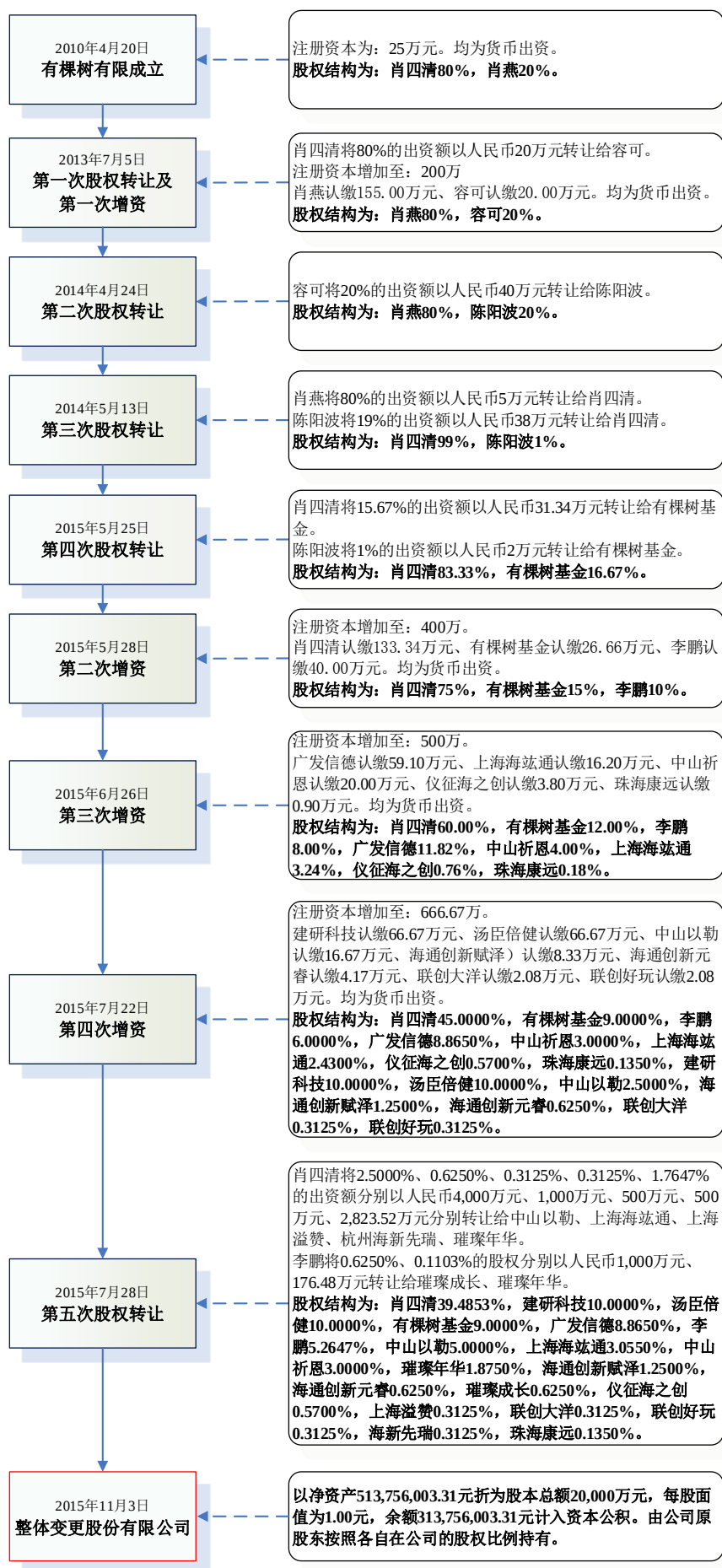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四清。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自然人肖四清和肖燕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有棵树有限。201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鑫验字[2010]3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有棵树有限已收到股东肖四清和肖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46191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棵树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20.00	80.00%
肖燕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注：肖燕为肖四清之妹妹。

2010 年 3 月 1 日，肖四清与其妹妹肖燕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肖四清作为实际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出资 25 万元设立有棵树有限，由肖燕代为持股 20%，占注册资本的 5 万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5 万元，肖燕并未实际出资，均系由肖四清实际出资。

(2) 2013 年 7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容可。2013 年 6 月 3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3 年 6 月 13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肖燕认缴 155.00 万元、容可认缴 2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3 年 6 月 3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20.00	80.00%	自肖四清受让 80%	容可	20.00	80.00%
肖燕	5.00	20.00%	-	肖燕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	合计	25.00	100.00%
----	-------	---------	---	----	-------	---------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日			2013年7月5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燕	5.00	20.00%	155.00	肖燕	160.00	80.00%
容可	20.00	80.00%	20.00	容可	40.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175.00	合计	200.00	100.00%

新增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缴足，公司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项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22 日，肖四清与肖燕、容可签署《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肖四清作为实际出资人和实际股东享有有棵树有限 100% 股权，肖燕和容可将作为代持人共同接受肖四清的委托和指示，以名义股东的身份行事。同日，肖四清与容可、肖燕签署《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权转由容可代持。

有棵树科技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75 万元，肖燕及容可并未实际出资，均系由肖四清实际出资。

（3）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容可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波。2014 年 1 月 7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4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年7月5日			2014年4月24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燕	160.00	80.00%	-	肖燕	160.00	80.00%
容可	40.00	20.00%	自容可受让 20%	陈阳波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合计	2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7 日，肖四清与容可、陈阳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终止了肖四清与容可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约定由陈阳波继续为肖四清代持有棵树科技 20% 股权。

（4）2014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9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燕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四清，同意股东陈阳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9%的股权以人民币 3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四清。2014 年 5 月 5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4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燕	160.00	80.00%	自肖燕受让 80%； 自陈阳波受让 19%	肖四清	198.00	99.00%
陈阳波	40.00	20.00%	转让 19%	陈阳波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主要系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还原股东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后，陈阳波仍代肖四清持有有棵树科技 1%股权。

（5）2015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5.67%的股权以人民币 31.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阳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5 月 22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198.00	99.00%	转让 15.67%	肖四清	166.66	83.33%
陈阳波	2.00	1.00%	转让 1.00%	-	-	-
-	-	-	自肖四清受让 15.67%； 自陈阳波受让 1.00%	有棵树基金	33.34	16.67%
合计	200.00	100.00%	-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完全解决股权代持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还原。

(6) 2015年5月28日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6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肖四清认缴133.34万元、有棵树基金认缴26.66万元，新增股东自然人李鹏认缴40.00万元。2015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8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166.66	83.33%	133.34	肖四清	300.00	75.00%
有棵树基金	33.34	16.67%	26.66	有棵树基金	60.00	15.00%
-	-	-	40.00	李鹏	4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合计	400.00	100.00%

其中，肖四清、有棵树基金、李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缴足，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

(7) 2015年6月26日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广发信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59.10万元、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认缴16.20万元、中山祈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0.00万元、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3.80万元、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0.90万元。2015年6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6月26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300.00	75.00%	-	肖四清	300.00	60.00%
有棵树基金	60.00	15.00%	-	有棵树基金	60.00	12.00%
李鹏	40.00	10.00%	-	李鹏	40.00	8.00%
-	-	-	59.10	广发信德	59.10	11.82%
-	-	-	20.00	中山祈恩	20.00	4.00%
-	-	-	16.20	上海海兹通	16.20	3.24%

-	-	-	3.80	仪征海之创	3.80	0.76%
-	-	-	0.90	珠海康远	0.90	0.18%
合计	4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缴足，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8)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66.67 万元、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66.67 万元、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6.67 万元、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8.33 万元、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4.17 万元、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8 万元、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8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300.00	60.00%	-	肖四清	300.00	45.0000%
有棵树基金	60.00	12.00%	-	有棵树基金	60.00	9.0000%
李鹏	40.00	8.00%	-	李鹏	40.00	6.0000%
广发信德	59.10	11.82%	-	广发信德	59.10	8.8650%
中山祈恩	20.00	4.00%	-	中山祈恩	20.00	3.0000%
上海海兹通	16.20	3.24%	-	上海海兹通	16.20	2.4300%
仪征海之创	3.80	0.76%	-	仪征海之创	3.80	0.5700%
珠海康远	0.90	0.18%	-	珠海康远	0.90	0.1350%
			66.67	建研科技	66.67	10.0000%
			66.67	汤臣倍健	66.67	10.0000%
			16.67	中山以勒	16.67	2.5000%
			8.33	海通创新赋泽	8.33	1.2500%
			4.17	海通创新元睿	4.17	0.6250%
			2.08	联创大洋	2.08	0.3125%
			2.08	联创好玩	2.08	0.3125%
合计	500.00	100.00%	166.67	合计	666.67	100.00%

其中，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联创大洋、联创好玩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缴足，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66.67 万元。

(9)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6 日，经有棵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6250%、0.3125%、0.3125%、1.7647%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823.52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李鹏将 0.6250%、0.1103%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176.48 万元转让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300.00	45.0000%	转让 5.5147%	肖四清	263.24	39.4853%
建研科技	66.67	10.0000%	—	建研科技	66.67	10.0000%
汤臣倍健	66.67	10.0000%	—	汤臣倍健	66.67	10.0000%
有棵树基金	60.00	9.0000%	—	有棵树基金	60.00	9.0000%
广发信德	59.10	8.8650%	—	广发信德	59.10	8.8650%
李鹏	40.00	6.0000%	转让 0.7353%	李鹏	35.10	5.2647%
中山祈恩	20.00	3.0000%	—	中山祈恩	20.00	3.0000%
中山以勒	16.67	2.5000%	自肖四清受让 2.5000%	中山以勒	33.33	5.0000%
上海海兹通	16.20	2.4300%	自肖四清受让 0.6250%	上海海兹通	20.37	3.0550%
海通创新赋泽	8.33	1.2500%	—	海通创新赋泽	8.33	1.2500%
海通创新元睿	4.17	0.6250%	—	海通创新元睿	4.17	0.6250%
仪征海之创	3.80	0.5700%	—	仪征海之创	3.80	0.5700%
联创大洋	2.08	0.3125%	—	联创大洋	2.08	0.3125%

联创好玩	2.08	0.3125%	—	联创好玩	2.08	0.3125%
珠海康远	0.90	0.1350%	—	珠海康远	0.90	0.1350%
			自肖四清受让 0.3125%	上海溢赞	2.08	0.3125%
			自肖四清受让 0.3125%	海新先瑞	2.08	0.3125%
			自肖四清受让 1.7647%； 自李鹏受让 0.1103%	璀璨年华	12.50	1.8750%
			自李鹏受让 0.6250%	璀璨成长	4.17	0.6250%
合计	666.67	100.00%	—	合计	666.67	100.00%

（10）2015年11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5年9月3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有棵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3,756,003.3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313,756,003.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9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股份公司截止当日的实收资本20,000万元。2015年11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8,970,600	39.4853%
2	建研科技	20,000,000	10.0000%
3	汤臣倍健	20,000,000	10.0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00	9.0000%
5	广发信德	17,730,000	8.8650%
6	李鹏	10,529,400	5.2647%
7	中山以勒	10,000,000	5.0000%
8	上海海兹通	6,110,000	3.0550%
9	中山祈恩	6,000,000	3.0000%
10	璀璨年华	3,750,000	1.8750%
11	海通创新赋泽	2,500,000	1.2500%
12	海通创新元睿	1,250,000	0.6250%
13	璀璨成长	1,250,000	0.6250%
14	仪征海之创	1,140,000	0.5700%
15	上海溢赞	625,000	0.3125%
16	联创大洋	625,000	0.3125%
17	联创好玩	625,000	0.3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海新先瑞	625,000	0.3125%
19	珠海康远	270,000	0.13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二）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机构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和转让协议情况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机构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和转让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	2015-6-11	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	有棵树有限	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5-6-11	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	有棵树有限	/
《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及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转让协议”）	2015-6-15	广发信德	珠海康远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	/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	2015-6-26	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	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	有棵树有限

		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5-6-26	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四清、李鹏	/	/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转让协议”）	2015-6-2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元睿	有棵树有限	/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轮转让老股协议”）	2015-6-26	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	肖四清、李鹏	/	/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转让老股协议补充协议”）	2015-6-26	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	肖四清、李鹏	/	/
《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及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6-2-18	广发信德	珠海康远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	/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	2016-2-18	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	/	/

议二》(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康远			
------------------------	--	----	--	--	--

1、2015年6月11日签署《A轮投资协议》

2015年6月11日,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有棵树有限及 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分别以 6,000 万元、1,619 万元、381 万元、2,000 万元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16.20 万元、3.80 万元、20.00 万元。

协议还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如下: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承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任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即分别低于 6,300 万元和 15,030 万元,则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需向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投资金额*(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在本款项下承担的累计补偿现金金额最多不超过 5,000 万元,如根据本款计算的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应以现金形式收购,如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书面放弃要求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亦不得再要求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依据本款支付超出 5,000 万元以外的现金补偿。

(2) 回售条款如下:若出现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等情形,广发信德、上海

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孰高：

①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投资金额* $(1+12\% \times \text{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 - 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 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②根据回购日（即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向回购义务人书面提出要求行使回售权利的当天）集团最近一期合并审计报告计算的，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2、2015年6月11日签署《A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1日，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及有棵树有限签订了《A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提交挂牌之申请材料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投资协议有关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及优先清算等条款包括股份质押等的效力自动中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挂牌或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挂牌或上市申请，或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挂牌或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投资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售等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3、2015年6月15日签署《A轮投资协议转让》

2015年6月15日，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及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发信德将其所持有的有棵树有限的0.18%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珠海康远。

4、2015年6月26日签署《B轮投资协议》

2015年6月26日，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及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签订了《B轮投资协议》，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16,000万元、16,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7万元、66.67万元、16.67万元、8.33万元、2.08万元、2.08万元、4.17万元。

5、2015年6月26日签署《B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6月26日，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四清、李鹏签订了《B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至2016年12月31日，若有棵树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由下列公式确定：回购金额=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times (1+12\% \times \text{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 -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有关股份回售的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肖四清、李鹏承诺:有棵树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2015 年 6 月 26 日,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元睿签署《B 轮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B 轮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给海通创新元睿。

6、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B 轮转让老股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与肖四清、李鹏签署《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公司 2.5000%、0.6250%、0.3125%、0.3125%、1.7647%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823.52 万元分别转让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李鹏将 0.6250%、0.1103%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176.48 万元转让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B 轮转让老股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与肖四清、李鹏签订了《B 轮转让老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有棵树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由下列公式确定:回购金额=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股权转让出资金额 $\times (1+12\% \times \text{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 -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兹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则本补充协议有关股份回售的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有棵树科

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立即终止。如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前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肖四清、李鹏承诺：有棵树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8、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A 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签订了《A 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明确，“乙方（珠海康远）受让甲方（广发信德）股权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广发信德）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即自动适用于乙方（珠海康远）。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15 年 6 月 11 日《投资协议》第 4 条“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第 5 条“股份回售”条款”和第 6 条“甲方取得业绩补偿和回售的选择和保障”条款适用于乙方（珠海康远），由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对乙方（珠海康远）承担对赌责任和义务。”

9、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A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2 月 18 日，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明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等对赌责任由乙方（即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独立承担，即《投资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和股份回购的条款的效力仅及于乙方（即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回购的责任和义务”。

10、上述协议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实现相关净利润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经营目标，则肖四清、李鹏需按约定现金补偿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

恩、珠海康远或现金回购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海通创新赋泽、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通创新元睿、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海新先瑞相关全部或部分股份。有棵树基金需按约定现金补偿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或现金回购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珠海康远相关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已取得建研科技、汤臣倍健、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中山祈恩、璀璨年华、海通创新赋泽、海通创新元睿、璀璨成长、仪征海之创、上海溢赞、联创大洋、联创好玩、海新先瑞出具的《承诺函》，“同意自有棵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自动中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否决有棵树的挂牌申请，则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自动恢复效力”。

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等股东承担的特定条件下现金补偿或现金回购的义务，均限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且上述潜在义务的承担不会影响到肖四清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投资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豚”）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5年4月16日，自然人肖四清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深圳海豚。

2015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2635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海豚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7月25日，经深圳海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深圳海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年7月2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

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网络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四）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维康氏”）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自然人肖四清和李鹏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深圳维康氏。

2015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2694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维康氏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鹏	900.00	90.00%
肖四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维康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鹏、肖四清将其所持深圳维康氏 90%、1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 年 7 月 29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维康氏的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9 日，自然人陈阳波和肖四清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2014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9320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阳波	190.00	95.00%
肖四清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7月25日，经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陈阳波、肖四清将其所持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95%、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00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年7月2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康氏”）成立于2015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自然人李鹏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合肥维康氏。

2015年4月1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1228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维康氏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鹏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年6月17日，经合肥维康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鹏将其所持合肥维康氏100%的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1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维康氏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管理培训咨询、营销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有棵树”）成立于2014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6月24日，自然人肖四清和李杰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郑州有棵树。

2014年6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45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有棵树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450.00	90.00%
李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7月22日，经郑州有棵树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肖四清认缴450.00万元、由李杰认缴50.00万元。2015年8月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8月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四清	450.00	90.00%	450.00	肖四清	900.00	90.00%
李杰	50.00	10.00%	50.00	李杰	10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7月30日，经郑州有棵树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李杰将其所持有公司90%、1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年7月31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有棵树有限与肖四清、李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即：各方一致同意有棵树以270万元的价格受让肖四清所持郑州有棵树9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杰所持郑州有棵树10%的股权，并由有棵树承担向郑州有棵树出资700万元的义务。2015年8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有棵树

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有棵树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八）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有棵树”）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5年7月22日，有棵树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杭州有棵树。

2015年7月31日，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1000526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有棵树成立至今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棵树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杭州有棵树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九）深圳市硅谷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硅谷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云”）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肖四清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深圳硅谷云。

2015年8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13675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硅谷云至今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棵树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硅谷云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物流和仓储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十）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香港成立，已发行股

本为 10,000 股，1 股的面值为 1 港元，注册地址为 RM A 13/F CENTRE MARK II 305-313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KONG，设立之时，肖四清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香港海豚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有棵树有限将其所持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孙公司。香港海豚主要负责跨境电商进口的销售与采购。

（十一）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1 股的面值为 1 港元，注册地址为 RM A 13/F CENTRE MARK II 305-313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KONG，设立之时，李鹏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东李鹏将其所持香港维康氏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有棵树有限将其所持香港维康氏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孙公司。

（十二）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1 股的面值为 1 港元，注册地址为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603-609 号荃湾段江南工业大厦 B 座 3 楼 01 室。设立之时，容可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14 年 5 月 14 日，容可将其所持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肖四清；2015 年 7 月 21 日，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有棵树有限将其所持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孙公司。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跨境电商进口的销售与采购。

（十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1 股的面值为 1 港元，注册地址为 FLAT/RM A1,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设立之时，肖四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8 日，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投资（BVI）；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投资（BVI）将其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电子商务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跨境电商出口的销售与采购。

①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的需要。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在业务环节上承担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采购及销售功能，为确保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决定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并以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申请境内挂牌或上市的需要。肖四清自 2014 年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及运营的跨境电商业务及相关资产权益整合至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而形成境外上市主体股权架构，以有棵树控股（开曼）为主体申请在中国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拟以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申请在境内挂牌或上市。

在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时，为整合相关资产权益并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公司决定收购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②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5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有限与有棵树投资（BVI）签署《关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③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有棵树投资（BVI）投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为 16,297,000 美元（以中国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119 计算，折合人民币 99,721,343 元）；

第二，有棵树投资（BVI）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 16,297,000 美元形成股本溢价属于肖四清搭建的海外红筹架构的一个环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由公司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间间隔时间较短，其经营模式和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显著变化。2015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有棵树投资（BVI）所持有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第三，有棵树投资（BVI）向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溢价实际来源于海外投资者投入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投资款，本次收购目的之一在于让境外投资者在海外实现退出的同时将境外投资者在有棵树控股（开曼）的权益体现在公司，本次收购需参考海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④本次收购的印花税缴纳情况：

本次收购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金额 10,000 万元及万分之五之的适用税率缴纳印花税 50,000 元，并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龙岗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⑤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本次收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整合，消除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公司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数量不断增多，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以及经营的持续性得到加强，在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逐渐完成了跨境电商的深度布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

（十四）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503495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3,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2015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20.00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2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620.00	合计	3,720.00	100.00%

深圳有棵树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十五）杭州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递途西”）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递途西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杭州递途西。

2015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525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递途西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深圳递途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1日，经杭州递途西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深圳递途西将其所持杭州递途西100%的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年10月1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递途西变更为杭州有棵树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递途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母婴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管理。

（十六）YKS Tech, Inc.

美国有棵树于2015年1月23日在美国成立，该公司董事为肖四清，注册地址为14235 RAMONA AVE., CHINO, CALIFORNIA，美国有棵树现为有棵树的全资子公司，由有棵树持有其100%的股权。

（十七）Hu International UK. Ltd.

英国胡氏于2012年4月25日在英国成立，注册地址为31 SACKVILLE STREET MANCHESTER M1 3LZ，主要从事电子及通讯设备零部件的批发，该公司董事为胡晓笑。英国胡氏现为香港海豚的全资子公司，由香港海豚持有其100%的股权。

（十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25日，经深圳海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深圳海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年7月2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25日，经深圳维康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鹏、肖四清将其所持深圳维康氏90%、1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00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年7月29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25日，经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陈阳

波、肖四清将其所持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95%、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 年 7 月 29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合肥维康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鹏将其所持合肥维康氏 100%的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 年 7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郑州有棵树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四清、李杰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公司与肖四清、李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即：各方一致同意有棵树以 270 万元的价格受让肖四清所持郑州有棵树 9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杰所持郑州有棵树 10%的股权，并由有棵树承担向郑州有棵树出资 700 万元的义务。2015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有棵树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香港海豚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有棵树有限将其所持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孙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东李鹏将其所持香港维康氏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维康氏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有棵树有限将其所持香港维康氏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海豚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孙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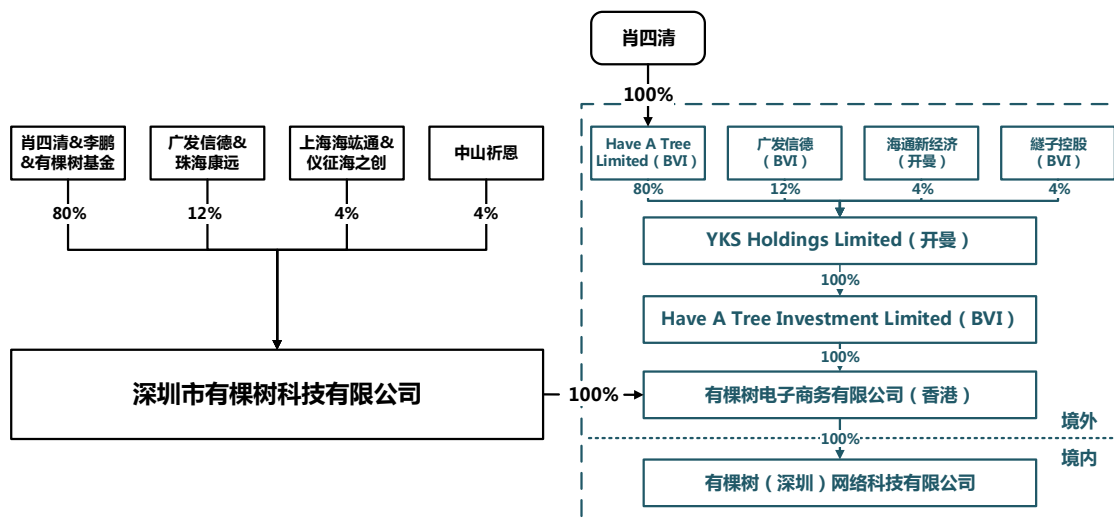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科技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有棵树有限将其所持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孙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股东肖四清将其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投资（BVI）；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投资（BVI）将其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电子商务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经杭州递途西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深圳递途西将其所持杭州递途西 100%的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2015 年 10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递途西变更为杭州有棵树的全资子公司。

（十九）红筹架构基本情况

1、红筹架构示意图



注 1：上图主要反映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其中虚线框中的公司为红筹架构公司，原搭建该架构的目的是拟以有棵树控股（开曼）为主体进行境外上市，红筹架构公司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控制合同。

注 2：上图中“广发信德（BVI）”的全称为“Guangfa Xin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海通新经济（开曼）”的全称为“Haitong Innovation New Economy Growth Fund I L.P.”，“继子控股（BVI）”的全称为“Tzitzit Holdings Limited”，下同。

注 3：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广发信德认缴 59.10 万元、上海海兹通认缴 16.20 万元、中山祈恩认缴 20.00 万元、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 3.80 万元、珠海康远认缴 0.90 万元，增资完毕后，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合计持有有棵树有限 12%的股权，上海海兹通和仪征海之创合计持有有棵树有

限 4%的股权，中山祈恩持有有棵树有限 4%的股权。

注 4：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投资（BVI）将其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电子商务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拆除红筹架构。

2、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2014 年 10 月，广发信德、广发信德（BVI）、海通开元（开曼）、繆子控股（BVI）与肖四清、有棵树（BVI）、有棵树控股（开曼）、有棵树投资（BVI）、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郑州有棵树、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猫头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郑州瑞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鹏、陈阳波签订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繆子控股有限公司与肖四清、Have A Tree Limited、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猫头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郑州瑞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鹏、陈阳波之投资协议》，约定境外投资者合计以 10,000 万元认购有棵树控股（开曼）增发的 20%股份，其中，广发信德（BVI）投资 6,000 万元，认购有棵树控股（开曼）12%的股权，海通开元（开曼）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有棵树控股（开曼）4%的股权，繆子控股（BVI）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有棵树控股（开曼）4%的股权。肖四清、李鹏、陈阳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及运营的跨境电商业务及相关资产权益整合至有棵树控股（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BVI 有棵树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从而形成境外上市主体股权架构。

（1）Have A Tree Limited

Have A Tree Limited（以下简称“有棵树（BVI）”）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普通股，1 股的面值为 1 美元，目前肖四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红筹架构，并无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2）YKS Holdings Limited

YK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有棵树控股（开曼）”）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1 股的面值为 0.001 美元，设立之时，Reid Services Limited 持有有棵树控股（开曼）100%的股权，2014

年6月17日, Reid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有棵树控股(开曼)100%股权转让给有棵树(BVI), 2015年1月30日, 有棵树控股(开曼)分别向有棵树(BVI)及三家海外机构投资者 Guangfa Xin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广发信德(BVI)”)、Hait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L.P. (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开曼)”)、Tzitzi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繇子控股(BVI)”)以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定向发行39,999,999股、6,000,000股、2,000,000股和2,000,000股普通股股票, 1股的面值为0.001美元, 发行完成后, 有棵树(BVI)、广发信德(BVI)、海通开元(开曼)和繇子控股(BVI)分别持有的有棵树控股(开曼)80%、12%、4%、4%的股权, 后海通开元(开曼)将其所持有棵树控股(开曼)4%的股权转让给海通新经济(开曼),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红筹架构, 并无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3)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有棵树投资(BVI)”)于2014年6月1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 已发行股本为100股普通股, 1股的面值为1美元, 目前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为 YK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为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红筹架构, 并无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5年6月, 有棵树有限与有棵树投资(BVI)签署了《关于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 有棵树投资(BVI)将其所持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 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4)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香港成立, 已发行股本为10,000股, 1股的面值为1港元, 注册地址为 FLAT/RM A1,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设立之时, 肖四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7月8日, 股东肖四清将其

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以 10,000 港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投资（BVI）。

（5）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503495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3,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2015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20.00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2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620.00	合计	3,720.00	100.00%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广发信德、广发信德（BVI）、海通新经济（开曼）、繹子控股（BVI）与肖四清、有棵树（BVI）、有棵树控股（开曼）、有棵树投资（BVI）、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郑州有棵树、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猫头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郑州瑞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鹏、陈阳波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6 月 11 日，广发信德、上海海兹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与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及 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

投资协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中山祈恩分别以 6,000 万元、1,619 万元、381 万元、2,000 万元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16.20 万元、3.80 万元、2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项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投资（BVI）将其所持有棵树电子商务 100% 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有棵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电子商务变更为有棵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肖四清**，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永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棵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长；现兼任深圳有棵树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海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硅谷云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递途西董事、杭州有棵树总经理、深圳维康氏监事、有棵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海豚董事、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董事、香港有棵树科技董事、美国有棵树董事。

2、**李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南京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天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泰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瑞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茹薇时装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棵树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深圳维康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维康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有棵树执行董事、香港维康氏董事、深圳海豚监事董事。

3、**朱成**，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

4、**李志强**，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棵树有限首席财务官，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5、**钱海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棵树有限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起任有棵树有限董事兼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兼市场总监；现兼任杭州有棵树监事。

6、**叶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

7、**龙翠耘**，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陈阳波**，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棵树有限无人机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监事兼无人机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监事兼无人机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深圳有棵树网络监事、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监事、硅谷云监事。

2、**陈庆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兼任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棵树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起任有棵树监事。

3、**张志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瑞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有棵树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棵树有限监事兼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起任有棵树监事兼技术总监。现兼任合肥维康氏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李鹏，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李志强，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李梦凌，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甫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vazu Inc.；2015年11月起任有棵树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5年1-7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7,020.34	11,077.32	245.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91.52	8,555.63	2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91.52	8,555.63	29.91
每股净资产（元）	77.09	42.7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9	42.78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	36.16	72.91
流动比率（倍）	9.94	4.32	1.02
速动比率（倍）	8.93	3.48	0.71
营业收入（万元）	32,839.34	23,316.88	71.35
净利润（万元）	678.06	352.61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06	352.61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24	45.15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24	45.15	3.25
毛利率（%）	50.20	49.64	60.02
净资产收益率（%）	4.23	170.99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	21.89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14.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14.10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0	29.71	/
存货周转率（次）	8.31	20.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1.85	-2,100.70	11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7	-84.03	4.67

说明：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七、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温立勇

项目小组成员：孔飞、吴彬、徐铁云、马兴耀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程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8 层 06-08 房

联系电话：020-38799335

传真：020-38799350-200

经办律师：邹志峰、黄贞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鸿飞、王湘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振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010-64221771

传真：010-64221787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军彦、宋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商务领域，公司依托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技术、优异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致力于为中国制造的优质产品建立海外销售渠道，为海外优质产品进入中国提供从源头到端点的供应链渠道。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专注于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和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公司以大数据技术等信息化管理为核心，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类别、数量不断增多，在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和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逐渐完成了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四大事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出口事业部，主要负责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致力于为中国制造，在海外建立零售渠道和品牌，将中国制造的各种产品，直接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的销售渠道，在线零售给国外的消费者。

（2）海豚供应链事业部，主要负责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消费者获取海外优质产品的可靠的流通渠道，该业务的主要为 B2B2C 模式，将国外的各种优质产品，直接通过淘宝卖家、天猫国际卖家、宝宝树、蜜芽宝贝、唯品会等海淘卖家，在 PC 端和移动端的销售渠道，代发货给国内的消费者。

（3）维康氏事业部，致力于成为妈妈、宝宝和老人的日常健康管理专家，该业务主要为 B2C 模式，聚焦与健康有关的海淘类的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等产品，在给消费者提供健康管理的咨询服务，将产品代发货给消费者。

（4）无人机机器人事业部，致力于为无人机，航模，机器人行业，提供优质的零部件，公司凭借多年对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微创新研发经验，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并设计出合理的开发制造方案，委托工厂进行开

模并批量加工并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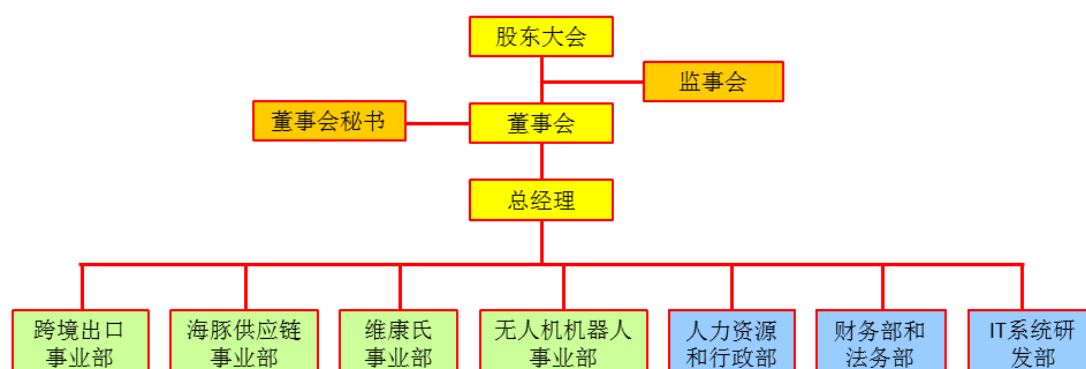
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玩具、户外、工具、首饰、日用品等产品，跨境电商进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等产品，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图片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日用小商品（如玩具、户外、工具、首饰、日用品等产品）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婴幼儿奶粉	
	婴幼儿辅食	
	保健品	
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	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	

为了快速抓住移动端电子商务发展红利，公司于 2015 年推出 IOS 版本和 Android 版本的 APP，其中包括：海豚供应链 APP 商城、维康氏 APP 商城、维康助手 APP。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有棵树拥有成熟的，按照事业部划分的，各个事业部独立核算的管理模式。其中跨境出口事业部、海豚供应链事业部、维康氏事业部及无人机机器人事业部等 4 个事业部下的均设有相关的系统研发团队，财务团队等专业团队。

（二）业务流程

1、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是公司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国外第三方网购平台上进行商品零售的业务，客户主要国外的消费者，并通过跨境物流公司或境外当地物流公司邮寄销售给境外消费者。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是有棵树最早的业务模式之一，基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公司完成了大量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为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发展并向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打下的良好的基础。其中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分为国内仓库发货和国外仓库发货两种模式，其业务流程分别如下：

基于国内仓库发货的业务流程

在EBAY、亚马逊、速卖通上平台开店，国内直接小包裹发货给消费者



- 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 ②供应商将产品发往公司的深圳国内仓库；
- ③公司的运营团队将产品上架在各大平台的网店上进行销售；
- ④境外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下订单进行购买；
- ⑤有棵树从各大平台的网店后台下载消费者产生的订单；
- ⑥有棵树通过 IT 系统通知深圳国内仓库将订单分拣发出；
- ⑦深圳国内仓库把分拣发出的包裹贴上运单，然后交给跨境物流公司（中国邮政和其他快递等）；
- ⑧跨境物流公司直接将包裹寄给消费者。

基于海外仓库发货的业务流程

在EBAY、亚马逊、速卖通上平台开店，海外仓直接小包裹发货给消费者



- 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 ②供应商将产品发往公司的深圳国内仓库；
- ③有深圳国内仓库批量将货物通过航空或海运发到海外仓库
- ③公司的运营团队将产品上架在各大平台的网店上进行销售；
- ④境外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下订单进行购买；
- ⑤有棵树从各大平台的网店后台下载消费者产生的订单；
- ⑥有棵树通过 IT 系统通知海外仓库将订单分拣发出；
- ⑨海外仓库把分拣好的包裹交给境外本土的物流公司把包裹寄给消费者。

2、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是公司面向国内终端消费者（即 B2C 模式）或面向海淘卖家（即 B2B2C 模式），在国外采购当地商品并运送至国内保税区仓库，并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淘宝、天猫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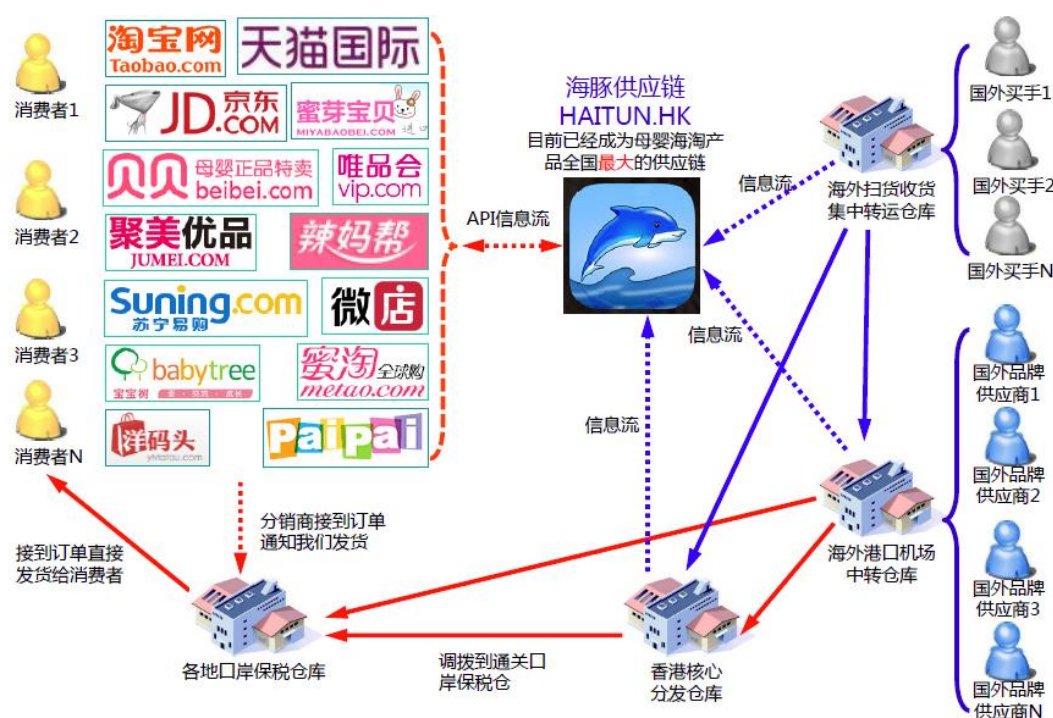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包括海豚供应链和维康氏两大事业部，其中海豚供应链针对的是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 B2B2C 模式，海豚供应链致力于为淘宝卖家、天猫国际卖家、宝宝树、蜜芽宝贝、唯品会等海淘卖家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维康氏针对的是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 B2C 模式，打造“以全球一线知名母婴产品和保健

品产品为基础的，以专业的母婴育儿顾问专家和健康营养顾问专家服务为核心”的产品加服务的商业模式。目前维康氏的官方网站和维康氏的 APP 及体验店，正在不断取得消费者的认可。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是公司业务未来重要的增长点，产品主要是海外采购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母婴用品等产品，模式主要是 2B 和 2C，2B 主要作为淘宝卖家、天猫国际卖家、宝宝树、蜜芽宝贝、唯品会等海淘卖家的供应商，2C 是公司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在淘宝、天猫国际等第三方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有棵树已通过租赁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在英国、香港等地建立了多个海外中转分发仓库，并在深圳前海、广州、杭州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立了保税区仓库。

(1) 海豚供应链事业部

海豚供应链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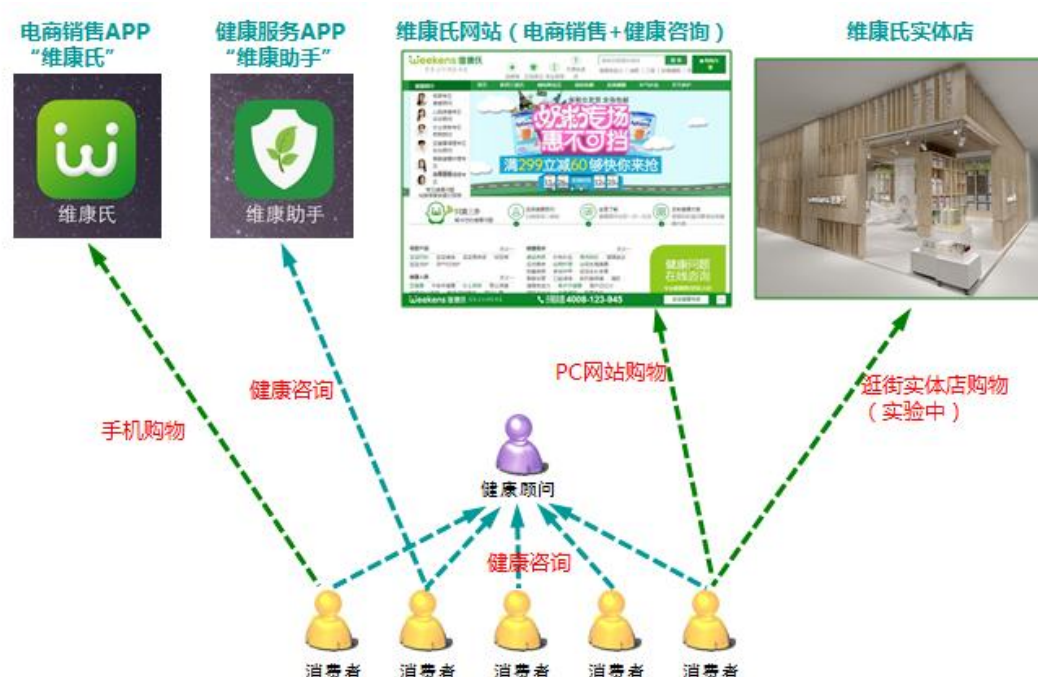
- ①有棵树直接通过海外渠道大批量采购海淘产品并集中于相关海外仓；
- ②海外仓通过跨境物流公司直接发货至公司保税区仓库或先发货至香港中转仓再发货至公司保税区仓库；
- ③公司在保税区仓库对商品进行重新分包；
- ④境内消费者在公司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直接订购相关产品；
- ⑤公司根据订单信息通过后台信息化管理系统通知保税区仓库分拣发货；

⑥公司在保税区的仓库，自行或委托向海关申报后，把分拣好的包裹交给境内物流公司把包裹寄给消费者。

(2) 维康氏事业部

维康氏事业部，商业模式为 B2C 模式，专注于与健康有关的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在给消费者提供健康管理的咨询服务的同事将产品零售给消费者。

维康氏业务流程



- ①维康氏通过网络营销，移动营销，电视广告，媒体广告，宣传自己的产品；
 - ②消费者通过各种营销活动和广告，到维康氏 APP、网站、体验店；
 - ③在与维康氏接触的过程中，维康氏的健康顾问给消费者提供健康咨询；
 - ④消费者会在健康顾问的指导下，形成饮食、运动、睡眠、保健品综合调理方案，并由健康顾问和维康助手提醒并执行；
 - ⑤消费者成为维康氏的高粘度客户之后，维康氏为其提供可持续的长期服务。
- 报告期内维康氏还处于试运营阶段。

3、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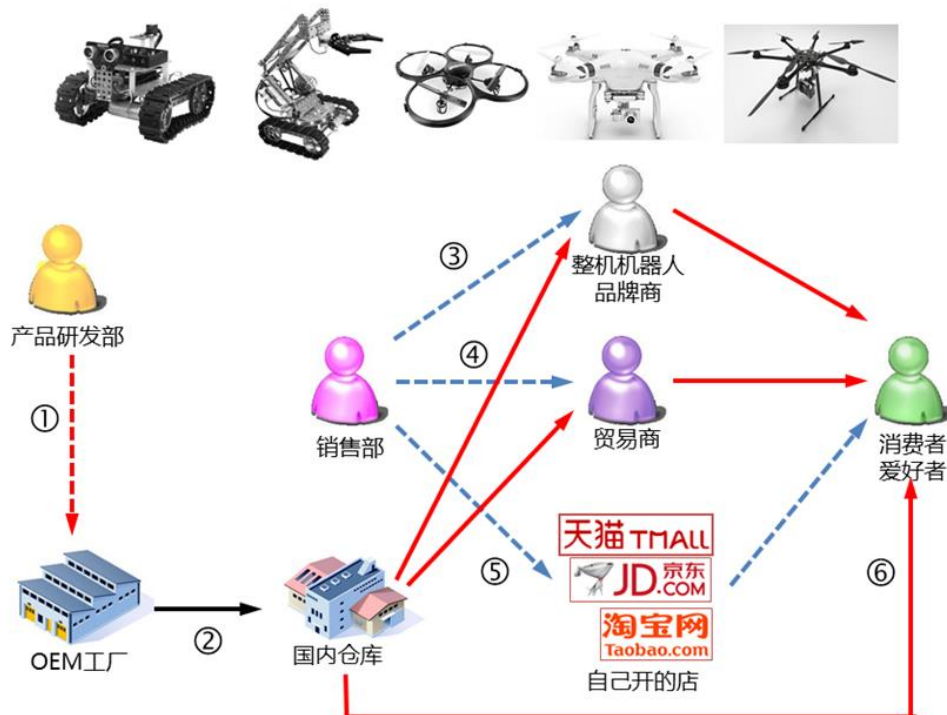
无人机航模业务主要致力于无人机、航模及机器人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无人机航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微创新研发设计经验。公司对无人机、航模及机器人三个细分行业的零配件市场，进行了大量的微创新，由于细分行业相关

零配件市场的不成熟，公司通过微创新，对零部件进行通用性地设计与改造，并依托珠三角强大生产制造能力进行批量的生产，大大提高了零部件的可操作性，并降低了相关零配件的成本，从而稳固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在相关的关键技术的积累深厚，丰富了无人机、航模及机器人多样化组装的功能。

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的流程主要如下：公司对淘宝、速卖通等平台的数据进行抓取分析，收集产品情报并通过研究平台搜索规则，挖掘平台爆款产品；内部设立事业部、碉堡组等快速反应机制，针对公司重点打造的爆款，碉堡组会与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扎实打造供应链体系，公司凭借多年对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微创新研发经验，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并设计出合理的开发制造方案，委托工厂进行开模并批量加工并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主要包括 B2B 和 B2C 模式。B2B 模式下，公司将无人机、航模、机器人零部件等产品销售给无人机、航模、机器人的整机厂商以及各从事无人机、航模、机器人的经销商。B2C 模式下，是无人机事业部，通过国内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如淘宝，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

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流程



①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并设计出合理的开发制造方案，委托工厂进行开模并

批量加工；

②工厂生产完产品后，将产品送货到无人机机器人事业部的国内仓库；

③销售部在 B2B 模式下，将无人机、航模、机器人零部件等产品销售给无人机、航模、机器人的整机厂商以及各从事无人机、航模、机器人的经销商。；

④销售部在 B2C 模式下，通过国内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如淘宝，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

三、公司商业模式

在盈利模式方面，有棵树主要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运营，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面对国内外消费者，以网上零售（B2B2C 或 B2C）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

在客户定位方面，有棵树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具有互联网消费观念的年轻群体，该部分消费群体基数大，且契合电子产品、保健品、母婴用品等主要跨境电商产品的年轻属性。

公司的商业模式在于：通过大数据分析理念，对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淘宝和天猫国际等平台的数据进行抓取分析，收集产品情报并通过研究平台搜索规则，挖掘平台爆款产品；内部设立事业部、碉堡组等快速反应机制，针对公司重点打造的爆款，碉堡组会与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扎实打造供应链体系；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物流和仓储体系，除国内仓库外，公司通过租赁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建立了多个海外仓库，并在深圳前海、广州、杭州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立了保税区仓库；开发产品上架进行销售后，公司通过价格监测系统对同类型产品的进行后续的价格对比监控，根据对手的价格做出及时反馈。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领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得益于精准的产品、客户定位、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技术、优异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得到快速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有计划性的备货模式采购，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抓取畅销产品数据并筛选后，事业部产品中心根据 IT 部门分析数据，按各个产品的市场销售

量及预期进行规模采购。具体采购由相应的事业组直接负责,采取小组织的架构,以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实现快速反应。事业组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采购计划,从已有的供应商、线下及线上寻找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采购。

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主要向厂商或经销商等直接采购,对于部分核心产品,公司凭借多年对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微创新研发经验,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并设计出合理的开发制造方案,委托工厂进行开模并批量生产。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向厂商或经销商等直接采购,公司核心产品由公司直接面向厂商采购。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要包括通过向厂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直接采购或通过买手间接采购等两种方式,直接采购主要是直接面对厂商、经销商或分销商谈判采购,间接采购则是通过买手到终端店等批发零售店进行采购。

(二) 销售模式

在盈利模式方面,有棵树主要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运营,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面对国内外消费者,以网上零售(B2B2C 或 B2C)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

在客户定位方面,有棵树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具有互联网消费观念的年轻群体,该部分消费群体基数大,且契合电子产品、保健品、母婴用品等主要跨境电商产品的年轻属性。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用户可以在网站上进行商品浏览、客服咨询及自助下单等操作。客户下单后,可直接在网站上利用第三方支付工具,进行订单支付。付款成功后,公司相关人员会对订单的风险、价格、运费等相关因素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订单进入物流配送流程。

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是公司在淘宝、速卖通等平台上进行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销售的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内的消费者,并通过物流公司邮寄销售给消费者。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是公司在 EBay、速卖通、亚马逊、Wish 等国外网购平台上进行商品销售的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外的消费者,并通过跨境物流公司或境外当地物流公司邮寄销售给境外消费者。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是有棵树公司面向国内终端消费者(即 B2C 模式)或面向

海淘卖家（即 B2B2C 模式），在国外采购当地商品并运送至国内保税区仓库，并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淘宝、天猫国际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通过自有平台外，公司通过在 Amazon、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平台注册的网店向消费者售卖商品，在第三方平台注册的网店情况如下：

平台	网店数量	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
AMAZON	10	否
eBay	49	否
速卖通	24	否
lazada	1	是
Wish	12	是
阿里巴巴	5	否
淘宝网	13	否
1 号店	2	是
贝贝网	1	是
苏宁易购	1	是
天猫国际	1	是
洋码头	2	是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并非唯一以公司名义设立，其中大多数是以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的，与公司签订《电子商务销售型店铺代持协议》，其所绑定的支付平台账户大多也是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注册的，并与公司签订《第三方支付帐号代持协议》，约定使用其信息注册的账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该部分网店及支付平台账户的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和控制，以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网店和支付平台账户主要是由于第三方平台对于一个公司开设多个网店审批流程比较复杂，审批层级比较高，导致网店注册花费时间比较长，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为了适应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反应的要求及不同品类客户的不同偏好，公司需要快速推出产品并有针对性的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使用员工个人信息或被授权的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在各个平台注册了多个网店，同时安排了专人进行管理，能够针对市场情况作出快速反应，实现了公司跨越式的发展。

自营平台方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维康氏的注册用户数 10,319 人，活跃用户数 467 人，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 9.62 万元，维康氏致力于打造“以全

球一线知名母婴产品和保健品产品为基础的，以专业的母婴育儿顾问专家和健康营养顾问专家服务为核心”的产品加服务的商业模式，目前维康氏的官方网站和维康氏的 APP 及体验店是一个宣传、展示以及服务的平台。

（三）仓储及物流模式

公司基于自有仓库，利用第三方物流配送网络为消费者提供快捷、准确的订单处理和配送服务，以营造良好的购物体验。

1、仓储模式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商品验收、入库和出库流程和标准。在产品到货后，仓库理货员根据到货通知单、采购订单签收供货商送货单，将送货单、入仓单提交给财务和跟单人员；并在对货品进行质检后办理入库手续。在消费者下单后，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自动根据配送地以及仓储情况将订单匹配到最近仓库。公司过租赁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在全球各地建立了多个仓库。

2、物流模式

物流主要采用外包模式，主要有如下方式：

基于国内仓库发货的跨境出口业务，由物流公司（中国邮政或其他航空快件等形式）到国内仓库取件后直接邮寄至客户。基于海外仓库发货的跨境出口业务，由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至海外仓库后进行备货管理、仓储服务等，并按照公司发货单提取货物进行配送，订单审核通过后，进入配货及发货流程，将产品交由境外当地物流公司后，由物流公司取件后直接邮寄至客户。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公司直接通过海外渠道大批量采购海淘产品并集中于相关海外中转分发仓库，海外仓通过跨境物流公司等形式将货物直接运输至保税区仓库，并在保税区仓库进行重新分包，订单审核通过后，进入配货及发货流程，将产品交由物流公司后，由物流公司取件后直接邮寄至客户。

公司依托物流的信息化系统优势，将订单的相关情况如产品类型、目的地等输入猫头鹰物流系统，可以得出最佳的物流方案。

（四）公司业务能力分析

1、出口事业部业务能力分析

（1）供应链整合优势，公司对于其销售的产品，跟配套制造商、模具公司、方案设计和工业设计公司一起，通过 BOM 表和工艺单的解析，深入到生产制造环

节，对产品进行微创新，使其具备更贴近市场的设计。

(2) 跨境物流集成优势，公司在物流环节，通过高速分拣系统，将包裹按照国家、物流渠道、包裹重量、产品属性，根据时效、成本进行最优化分拣。同时有棵树与多个物流服务商深度集成，不仅进行系统集成，还对包裹进行分发前置，在公司的仓库中直接分拣到航班、分拣到海外目标城市和区域，降低物流服务商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有效地节约时间、降低成本。

(3) 专业算法优化后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将电商分布式仓储物流、供应链需求计划，订单执行时效等多维度数据进行系统性的算法优化，使整个跨境电商出口的订单执行网络，具备很高的可靠度和弹性。同时系统性的对所经营的产品进行实时的全链条的成本运算、生命周期运算，从而减低经营过程中因为波动而造成的损失。

(4) 新产品发掘情报系统，公司通过搜索引擎蜘蛛技术搜集热销产品情报，同时业务系统利用 ERP 供应链系统，基于自身数据挖掘出热销产品，并通过快速的反应机制寻找产品设计、生产及供应商，并通过系统性的优化供应链和仓储物流，以更低的成本去竞争，在获得相应行业和产品早期高利润的同时，最大程度的获得市场份额。

(5) 完善的全球核心市场的仓储物流网络，有棵树在海外多个国家，建立了高效率的海外仓库，与公司多个国内仓库一起，组成了完善的跨境仓储物流网络。

2、海豚供应链事业部业务能力分析

(1) 深耕海外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多年跨境电商业务经验，积累下位于海外的本土化的海外贸易公司、综合服务公司以及成熟的仓库体系、成熟的跨境物流等丰富资源，这些资源深度整合形成了有棵树稳健、扎实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物流和仓储体系，除国内仓库外，公司通过租赁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建立了多个海外仓库，并在深圳前海、广州、杭州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立了保税区仓库，具备一定的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优势。

(2) 支持正品验证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公司建成了完善的正品溯源体系。

(3)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的保税区仓库资源，海豚供应链已经建成和即将建成的位于深圳、广州、杭州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的保税区仓库，加上位于海外的

仓储资源，形成了一个完善的遍布全球的仓储物流网络。

(4) 成熟的公共 API 开放平台，海豚供应链开发完成了针对跨境电商零售商家的公共 API，商家可以通过 API 无缝集成海豚供应链，通过 API 传输方式进行采购、库存查询、消费者订单推送、正品溯源数据调用、快递信息查询、客服反馈等。

3、无人机机器人事业部业务能力分析

(1) 产品微创新能力，有棵树对细分行业的零配件市场，进行了大量的微创新，由于无人机、航模、机器人行业都比较新，主要针对爱好者和玩家市场，大部分产品不是很成熟，有棵树通过微创新，对相关零部件进行通用性改良，从而建立起相应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低成本高品质的制造优化能力，公司依托珠三角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将相关产品进行微创新后，进行批量的生产制造，较大程度地降低了其成本价格，并建立起相应的竞争优势。

(3) 关键产品技术的积累深厚，公司拥有包括有塑性多片锂电池产品的集成应用技术、平衡充电器技术、模组化机架及拼装板材技术、微型电子转向舵技术、微型电子减速器技术、悬挂云台技术等技术。

(4) 软硬件一体化集成技术，公司拥有在开源软件基础上优化后的配套软件，实现传感器、动力系统、硬件、图像及信号传输系统等的集成，从而有效降低了爱好者和玩家的使用难度，丰富了多样化组装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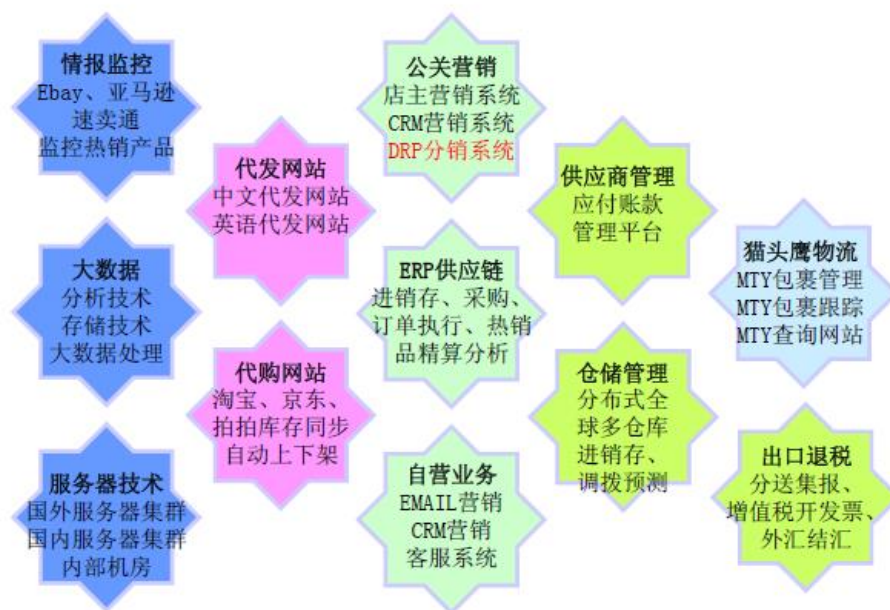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投入到大数据分析、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户服务等各环节，形成了以信息化系统为核心的公司业务完整链条。其中，除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之外，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技术是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决定业务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地实现了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包括情报监控系统、猫头鹰物流系统、ERP 供应系统、采购系统以及维康氏、海豚供应链应用软件等多个专业开发的系统。

有棵树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的情报监控系统主要用来在监控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平台上的热销产品，通过搜索引擎蜘蛛技术搜集热销产品情报，同时业务系统利用 ERP 供应链系统，基于自身数据挖掘出热销产品，并通过快速的反应机制寻找产品设计、生产及供应商，对于比较难以实现的产品，通过公司的碉堡组实现快速推出；同时产品物流通过公司猫头鹰物流系统匹配实现物流、包裹查询、包裹管理、报关等信息管理，并统一进行仓储管理，全球多仓库进销存、调拨预测；公司也开发配套了自营业务，邮件营销、CRM 营销和客服系统等。情报监控系统、猫头鹰物流系统、ERP 供应链系统、采购系统以及维康氏、海豚供应链应用软件

目前公司共拥有自主开发的 24 项系统，包括 ERP 供应链系统、采购系统、平台情报监控系统、物流系统及维康氏、海豚供应链应用软件等，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时间	软件功能简要说明
1	ERP 系统	2010 年 10 月	处理产品，订单，库存，业务，财务，统计报表等等功能的系统
2	采购系统	2013 年 11 月	ERP 子系统，独立出来处理采购，主要包含供应商，供应商产品，采购预警，采购跟踪，收货，质检，入库等功能
3	EBay 监控系统	2013 年 2 月	包含覆盖系统，新产品开发系统，价格监控系统等子系统，主要是获取竞争对手的信息和自身比较，做出相关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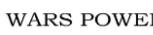
4	亚马逊监控系统	2013 年 8 月	需求和功能与 EBay 监控系统类似, 区别主要是针对平台的不同
5	速卖通监控系统	2014 年 1 月	需求和功能与 EBay 和亚马逊监控系统类似, 区别主要是针对平台的不同
6	海外图片管理系统	2012 年 3 月	对产品图片管理的系统, 针对不同的销售账号, 分配不同的图片空间
7	智能回邮系统	2014 年 4 月	针对 EBay 政策发生变化, 智能地在相应的条件下发送邮件给客户。
8	猫头鹰物流系统	2012 年 12 月	提供物流全路径跟踪和物流优选
9	猫头鹰代发货平台系统	2012 年 12 月	为分销商客户提供产品信息, 并代发货, 降低分销商客户的外贸门槛
10	猫头鹰出口退税系统	2013 年 8 月	针对国家政策的出口退税, 开发出的系统, 和物流以及代发货联合
11	海淘系统	2013 年 3 月	为国内海淘的客户提供转运和代购系统, 降低海淘的门槛
12	海外仓进销存 ERP	2014 年 4 月	ERP 子系统, 独立出来专门控制海外仓的进销存以及订单的系统, 与 ERP 系统对接
13	B2B 出口业务 CRM	2011 年 3 月	ERP 子系统, 独立出来专门控制海 B2B 业务, 与 ERP 对接
14	打单工具系统	2013 年 5 月	针对特定物流渠道打单需要的工具, 第三方
15	软件工程系统	2012 年 9 月	IT 开发流程的工具, 包含 svn 版本控制系统, 禅道开发流程控制系统
16	有棵树物流查询中文版软件	2013 年 10 月	提供中文界面的物流全路径跟踪和物流优选
17	有棵树微信 CRM 系统	2015 年 4 月	微信上自动读取客户数据, 头像信息, 微信号, MD5, 昵称, 个人说明, 地址, 日期等信息并保存至数据库服务器
18	有棵树 EBay 新品开发情报收集系统	2015 年 2 月	根据提供的优先级进行产品抓取, 包含产品详细信息, 通过商家的入口文件抓取产品列表, 提取详情界面, 抓取详情界面产品信息, 提取销售记录链接以及评论数链接, 再抓取销售记录, 最后进行数据整合, 形成报表; 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的过滤条件 (如提品类, 价格以及位置), 爬虫自动解析提取滤, 取代人工查找商家账号
19	海豚供应链网站软件	2014 年 12 月	主要功能分为网站前台和网站后台管理, 网站前台功能主要包含商品展示, 采购, 销售, 管理中心, 帮助中心等功能模块; 后台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商品管理, 采购订单管理, 文章管理, 会员管理, 权

			限管理, 系统设置, 库存管理, 财务管理, 销售订单管理
20	海豚供应链 Android 应用软件	2015 年 6 月	“商城首页”、“采购进货”、“销售发货”、“微仓库存”、“用户中心”五大模块与相关功能
21	海豚供应链 IOS 应用软件	2015 年 6 月	“商城首页”、“采购进货”、“销售发货”、“微仓库存”、“用户中心”五大模块与相关功能
22	维康氏网站软件	2015 年 6 月	主要功能分为网站前台和网站后台管理, 网站前台功能主要包含商品展示, 购买, 管理中心等模块; 网站后台管理主要包含微信商城管理, 商品管理, 订单管理, 会员管理, 文章管理
23	维康氏 Android 应用软件	2015 年 6 月	面向 Android 终端用户的移动商城, 添加第三方分享功能, 添加微信支付功能
24	维康氏 IOS 应用软件	2015 年 6 月	面向 IOS 终端用户的移动商城, 添加第三方分享功能, 添加微信支付功能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有棵树有限		8415218	28	2011.07.07-2021.07.06	原始取得
2	有棵树有限		14766818	28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	有棵树有限		13044956	28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公司还有以下 1 个在美国注册的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有棵树		美国	28	4751803	2015.06.09-2025.06.09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或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物流查询中文版软件	2014SR127781	2013-10-19	原始取得

2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舵机控制器软件	2015SR130116	2013-12-13	原始取得
3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无线视频传输接收系统	2015SR126664	2013-3-6	原始取得
4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数传电台数据传输软件	2015SR126395	2014-8-6	原始取得
5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2015SR126393	2014-6-5	原始取得
6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接收机控制软件	2015SR125672	2014-11-6	原始取得
7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舵机嵌入式伺服驱动系统	2015SR125667	2013-12-12	原始取得
8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遥控器智能调控软件	2015SR125004	2014-11-6	原始取得
9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无线视频传输系统软件	2015SR124388	2012-12-12	原始取得
10	有棵树有限	维康氏网站软件	2015SR207258	2015-6-20	原始取得
11	有棵树有限	维康氏 Android 应用软件	2015SR207253	2015-6-6	原始取得
12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微信 CRM 系统	2015SR205192	2015-4-17	原始取得
13	有棵树有限	维康氏 IOS 应用软件	2015SR202771	2015-6-18	原始取得
14	有棵树有限	海豚供应链网站软件	2015SR201895	2014-12-26	原始取得
15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 EBay 新品开发情报收集系统	2015SR201854	2015-2-12	原始取得
16	有棵树有限	海豚供应链 Android 应用软件	2015SR201852	2015-6-6	原始取得
17	有棵树有限	海豚供应链 IOS 应用软件	2015SR201849	2015-6-6	原始取得

3、域名

注册人	主办单位	域名	网址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有棵树有限	有棵树有限	yks-rc.com	粤 ICP 备 15072807 号-1	2016 年 7 月 2 日
彭爱卿	有棵树有限	www.youkeshu.com	粤 ICP 备 15072807 号-2	2017 年 9 月 5 日
有棵树有限	深圳海豚	haitungongyinglian.hk	粤 ICP 备 14098730 号-1	2016 年 11 月 19 日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深圳维康氏	wks.com	粤 ICP 备 15038607 号-1	2020 年 1 月 5 日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深圳维康氏	wkzhoushou.com	粤 ICP 备 15038607 号-2	2017 年 8 月 30 日

合肥维康氏	合肥维康氏	hfwks.com	皖 ICP 备 15016773 号-1	2016 年 8 月 11 日
郑州有棵树	郑州有棵树	iglobaltao.com	豫 ICP 备 14028511 号-1	2017 年 7 月 3 日
有棵树有限	深圳维康氏	weikangshi.com	粤 ICP 备 15038607 号-1	2016 年 3 月 22 日
有棵树有限	深圳维康氏	weekens.com	粤 ICP 备 15038607 号-1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棵树有限	SP440307201501639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分局)	2015-1-28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有棵树有限	4403160HT6	深圳海关	2015-2-17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有棵树有限	470064574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2-1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棵树有限	备案登记编号: 02030596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2-13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郑州有棵树	豫B2-20140079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4-11-18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郑州有棵树	4100606031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12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郑州有棵树	备案登记编号: 00647993	郑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9-10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郑州有棵树	4101W68056	郑州海关	2014-9-11
9	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郑州有棵树	(郑)关中心B企册字第039号	郑州海关	2014-9-18
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海豚	SP440306201502082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7-14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豚	4403160TH1	深圳海关	2015-5-7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海豚	备案登记编号: 02035710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4-27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深圳海豚	备案号码: 4700646768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4-30

14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维康氏	SP44030620150211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7-24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维康氏	4403160UF7	深圳海关	2015-5-13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维康氏	备案登记编号: 01612221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5-4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深圳维康氏	备案号码: 4700646857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5-7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4403160DCZ	深圳海关	2015-8-13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备案登记编号: 02532258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8-5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备案号码: 4700648481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1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有棵树	331696867	杭州海关	2015-8-19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有棵树	备案登记编号: 01867877	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8-12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杭州有棵树	备案号码: 331160581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9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递途西	3316964866	杭州海关	2015-8-19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递途西	备案登记编号: 01867878	杭州萧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8-12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杭州递途西	备案号码: 3311605818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9

注：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外，其他均为长期有效。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88.81	-	-
办公设备	148.92	-	-
电子设备	347.56	93.37	26.03
合计	585.29	93.37	26.03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94	12.60%
管理人员	100	13.40%
销售人员	240	32.17%
仓储管理人员	312	41.82%
合计	74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655	87.80%
31-40 岁	70	9.38%
41-50 岁	17	2.28%
50 岁以上	4	0.54%
合计	746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67%
本科或大专	485	65.01%
中专或高中	92	12.33%
高中以下	164	21.98%
合计	74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志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瑞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棵树有限技术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棵树有限监事兼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起任有棵树监事兼技术总监。现兼任合肥维康氏监事。张志鹰先生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开发，主导完成了公司

多个系统软件的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营业收入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1,641.43	35.45%	10,504.91	45.05%	-	-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7,477.47	22.77%	1,982.96	8.50%	-	-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3,909.91	11.91%	2,729.73	11.71%	-	-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3,348.60	10.20%	2,109.16	9.05%	71.35	100.00%
服装鞋包类	2,948.10	8.98%	1,027.54	4.41%	-	-
体育用品、玩具类	2,342.34	7.13%	4,273.80	18.33%	-	-
其他	1,171.49	3.57%	688.77	2.95%	-	-
合计	32,839.34	100.00%	23,316.88	100.00%	71.35	100.00%

按业务类型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出口业务	26,295.22	80.07%	21,999.47	94.35%	-	-
进口业务	4,814.23	14.66%	606.98	2.60%	-	-
国内销售业务	1,729.90	5.27%	710.43	3.05%	71.35	100.00%
合计	32,839.34	100.00%	23,316.88	100.00%	71.35	100.00%

按地区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大洋洲地区	4,321.51	13.16%	4,794.45	20.56%	-	-
非洲地区	246.46	0.75%	125.63	0.54%	-	-
美洲地区	9,772.56	29.76%	7,836.50	33.61%	-	-
欧洲地区	9,700.67	29.54%	7,563.17	32.44%	-	-
亚 洲 地 区 (除中国大 陆)	2,251.52	6.86%	1,677.01	7.19%	-	-
中国大陆	6,546.62	19.94%	1,320.12	5.66%	71.35	100.00%
合计	32,839.34	100.00%	23,316.88	100.00%	71.35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线上跨境电商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货款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工具收取。具体流程如下：客户在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下单后，直接在网站上利用第三方平台/支付工具进行订单支付。在客户支付后，第三方平台/支付工具在扣除一定的交易费用后，和公司结算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2013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智位机器人有限公司	3.53	6.17
2	上海交通大学	2.19	3.83
3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7	3.09
4	中国矿业大学	1.22	2.13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6	1.86
总计		9.77	17.08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要从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向跨境电商业务转型发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比之下，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有销售额占比较大的单一客户，2014 年公司通过前五名电商平台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EBay	14,504.85	62.21
2	速卖通	5,158.88	22.13
3	Wish	1,693.24	7.26
4	亚马逊	639.80	2.74
5	淘宝	474.23	2.03
总计		22,470.99	96.37

2015 年 1-7 月公司通过前五名电商平台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1	EBay	12,260.49	37.33
2	Wish	8,975.54	27.33
3	速卖通	4,148.40	12.63
4	贝贝网	1,523.46	4.64
5	亚马逊	889.97	2.71
总计		27,797.85	84.65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玩具、户外、工具、首饰、日用品、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母婴用品等产品，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选择确定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制定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采购、仓储、物流等管理制度，公司采用有计划性的备货模式采购，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量及预期进行规模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2015年1-7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万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86.05	4.42%
2	佛山市顺德区合昇贸易有限公司	809.80	4.04%
3	深圳国秀贸易有限公司	720.09	3.59%
4	G.ROMA B.V	410.12	2.04%
5	武汉欣菲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5.52	1.62%
合计		3,151.59	15.71%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2.34	6.45%
2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300.70	2.04%
3	深圳市福田区兴达电子经营部	292.17	1.98%
4	东莞市富斯遥控模型技术有限公司	237.56	1.61%
5	深圳市深大彬电子有限公司	197.80	1.34%
合计		1,980.58	13.41%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翔之衡电子有限公司	9.08	37.17%
2	深圳市聚茂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	24.89%
3	深圳市雅博电子有限公司	2.99	12.24%
4	深圳市中电信息时代广场有限公司	1.50	6.14%
5	深圳市车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	5.73%
合计		21.05	86.17%

2013、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86.17%、13.41%和15.7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重大租赁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²）	用途	产权证号
1	有棵树有限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层6A-001-6A-020号	2014.5.31-2019.3.30	1017.87	办公室	深房地字第6000407496号
2	有棵树有限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层6A-2	2014.5.31-2019.3.30	967.78	办公室	深房地字第6000407496号
3	深圳维康氏	周春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2308	2015.8.28-2017.9.30	262.77	办公室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724363号

4	深圳有棵树网络	杨怡雯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2401-6	2015.7.9-2017.7.8	100.00	办公室	深房地字第4000611332号
5	深圳有棵树网络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层6A-081-6A-091号	2015.6.1-2019.3.30	502.44	仓库	深房地字第6000407496号
6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层6A-047-6A-060号	2014.5.31-2019.3.30	622.53	仓库	深房地字第6000407496号
7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号仓库CSC16A/B/C/D	2015.4.1-2017.11.30	9,000.00	仓库	深房地字第6000164276号
8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号仓库CSC15D	2015.7.1-2020.6.30	2,175.00	仓库	深房地字第6000164276号
9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星洲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筲湾青山道603-609号江南工业大厦B座301室	2015.1.15-2017.1.14	/	仓库	/
10	美国有棵树	Chino Industrial Partners, LLC	14235 Ramona Ave, Chino, CA 91710, San Bernardino, California, USA	2015.4.1-2020.3.31	/	仓库	/
11	深圳维康氏	郑如兰	天河区天河南一路120号704房	2015.9.3-2016.9.2	87.00	宿舍	3752692
12	深圳海豚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1栋A座413房	2015.9.1-2016.8.31	45.21	宿舍	深房地字第4000461240号
13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锴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达尔讯科技工业园(平新北路29号)2号楼第6层第23-28号	2015.7.1-2017.6.30	267.00	宿舍	深房地字第6000561917号
14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达尔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达尔讯科技工业园(平新北路29号)2号楼第4层第1-27号	2015.6.15-2018.6.14	1,200.00	宿舍	深房地字第6000561917号
15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天华科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达尔讯科技工业园(平新北路29号)2	2015.6.15-2018.6.14	180.00	宿舍	深房地字第6000561917号

			号宿舍5楼505-508号				
16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天华科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上木古达尔讯科技工业园（平新北路29号）2号宿舍5楼509-527号	509-512号： 2015.3.20- 2017.6.30 513-527号： 2015.6.16- 2017.6.30	855.00	宿舍	深房地字第6000561917号

2、物流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1	有棵树有限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月结服务合同》	2015.7.2- 2016.7.1	快件：标准快递、360特惠件
2	有棵树有限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平湖营业部	《收派服务合同》	2015.10.9- 2016.10.8	收派服务
3	深圳海豚	广州聚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花都花山中通速递协议书》	2015.9.3- 2016.9.2	快递收货服务
4	深圳海豚	深圳市汇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快件运输协议书》	/	快件代理服务
5	深圳海豚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	《电商产品服务条款》	/	电商速配、电商特惠、顺丰小盒
6	深圳有棵树网络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	/	国际航空快件
7	深圳有棵树网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广东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合同》	2015.5.19- 2018.5.18	国际速递服务：国际E邮宝

3、综合服务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服务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1	有棵树有限	深圳市万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协议》	2015.5.18- 2016.5.17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B2B2C跨境电商通关服务、B2C跨境电商通关服务、代缴行邮税、代办货物第三方检测、仓储运营及国内快递驳接
2	深圳海豚	深圳市联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进口服务协议》	2015.5.18- 2016.5.17	国际运输、海外清关、进出口检验检疫及清关、保税仓储及订单分拣、国内配送服务
3	深圳海豚	深圳保宏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保宏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 2017.12.31	清关、机场提货、分拣及中转和目的地派送等服务
4	深圳海豚	杭州通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税仓储货物储存保管合同》	2015.8.12- 2016.5.30	仓储服务
5	深圳海豚	深圳市卓鼎汇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协议》	2015.9.18- 2016.9.18	企业备案、商品备案服务；商品入保税区的申报、入仓服务；商品申报入境及出仓服务
6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飞鸟国际有限公司	《飞鸟制定仓合作协议》	2015.3.1- 2016.12.30	英国定制仓储服务，包括产品预审、物流配送、清关代理、退货处理等
7	香港有棵树科技	广州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进境物流服务合同》	2014.8.30- 2015.8.30	仓储服务、海关和商检申报及清关服务、物流配送服务等

4、平台合作协议

序号	使用方	平台提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1	有棵树有限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顺丰商业平台服务协议》	2015.6.5-2016.5.31	提供平台服务
2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宝宝树贸易有限公司	《宝宝树旗下电商平台供应商合作运营协议》	2015.1.1-2015.12.31	通过宝宝树旗下电商平台，销售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提供的商品
3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易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贝备网平台开店自营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易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为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开通贝备网平台店铺服务
4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杭州辣妈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辣妈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务协议》	2015.4.3-2016.4.3	杭州辣妈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平台搭建、营销、运营规划、服务标准制定、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负责提供商品并支持相应的物流配送服务及退货服务
5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Mitty Asia Limited	《海外购合作协议》	2015.4.22-2015.12.31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通过 Mitty Asia Limited 平台网站向消费者销售加州宝宝品牌产品
6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京东 EN. 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提供平台服务
7	香港有棵树科技	深圳市爱婴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婴岛全球购平台服务协议》	2015.8.7-2016.8.6	提供平台服务
8	香港有棵树科技	贝购（香港）有限公司	《贝贝海外购平台服务协议》	/	贝购（香港）有限公司在贝贝网开设的贝贝海外购平台为香港有棵树科技进行海外商品发布和展示
9	深圳海豚	深圳市前海海淘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5.21-2016.5.21	深圳海豚向深圳市前海海淘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及品牌等相关信息，通过但不限于自有的海淘城直销平台 www.haitongcheng，或者分销平台 www.papago.hk 等对外销售深圳海豚提供的商品，为深圳海豚提供商品或品牌提供网上宣传及销售等技术性支持服务。
10	深圳海豚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友阿云商平台供应商合作运营协议》	2015.5.6-2016.5.5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为深圳海豚提供平台服务
11	深圳海豚	杭州万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淘金子招商入驻协议》	2015.8.15-2016.8.15	招商入驻深圳海豚网商平台
12	深圳海豚	大连海歌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书》	2015.7.1-2016.6.30	深圳海豚通过海歌天电子商务平台经销甲方产品
13	深圳海豚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当当网海外商户服务协议》	2015.6.11-2016.12.31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
14	深圳海豚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洋豆全球购”商家（买手入驻）合作协议》	2015.6.28-2016.6.27	提供平台服务

15	香港海豚	武汉零玖零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5.9.13-2016.9.12	提供平台服务
16	香港海豚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IGO 开发平台服务协议》	/	提供平台服务

5、销售合同/代发货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1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重庆健康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	向供方采购部分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2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易贝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经销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产品在贝备渠道进行销售
3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苏州达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	向供方采购部分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4	深圳海豚	厦门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	向供方采购部分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5	深圳海豚	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商务合作框架的协议》	/	向供方采购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6	深圳海豚	宁波海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	向供方采购部分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7	深圳海豚	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5.8.20-2016.8.19	供方向需方提供相关商品，供方按需方要求代发货
8	深圳海豚	厦门优品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合作框架协议》	/	向供方采购部分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9	深圳海豚	上海海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	需方向供方采购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10	香港海豚	深圳市前海乐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商务合作框架的协议》	/	向供方采购商品，并委托供方直接向需方客户邮寄商品
11	香港有棵树科技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国际商品采购协议》	2015.8.21-2016.8.21	需方向供方采购部分商品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和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行业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行业代码：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互联网零售（13141111）”。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一般被称为电子商务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目前，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商务部及工信部等部委，其中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工作。工信部负责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并组织拟定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等方面政策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海关总署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工作。质检总局负责出入境货物、物品等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外汇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主要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	------	------	------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894号）	2013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3〕89号）	2013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等七大支持政策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号）	2013年10月	商务部	提出“到2015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以上，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80%以上”等工作目标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扶持电子商务支撑及衍生服务发展”等重点任务
《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指导意见》（国质检通〔2013〕593号）	2013年11月	质检总局	提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六条指导意见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2013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的公告》（总署公告〔2014〕12号）	2014年1月	海关总署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总署公告〔2014〕57号）	2014年7月	海关总署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电子商务贸易”。
《关于跨境贸易电	2014年7月	海关总署	明确了跨境电商进出境货物、物品的

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的公告》（总署公告（2014）56号）			海关监管流程。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商办电函（2015）116号）	2015年4月	商务部办公厅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支撑服务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综合发展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2015年4月	国务院	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商办电函（2015）179号）	2015年5月	商务部办公厅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协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商检、结汇、退税等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等意见。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大力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201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建设综合服务体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等意见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	2015年7月	国务院	提出“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发展，完善跨境物流体系，拓展全

意见》（国发（2015）40号）			球经贸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跨境权益保障机制，利用合格评定手段，推进国际互认。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促进信息网络畅通、跨境物流便捷、支付及结汇无障碍、税收规范便利、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等重点行动。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	2015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国办发（2015）66号）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行业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行业代码：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互联网零售（13141111）”。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一般被称为电子商务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2、行业概述

（1）电子商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电子商务通常是指是在商业贸易活动中，在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即B/S）等应用方式，实现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根据参与商务活动的主体不同，电子商务主要可以分为B2B、C2C和B2C等三种类型，随着技术的变化以及商业模式的演进，电子商务又发展出O2O、B2B2C等的新兴模式。

在中国政策支持与引导、资本市场青睐与投资以及网络用户规模渗透率提升的前提下，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市场结构变化趋

势也逐渐趋于稳定。毫无疑问，电子商务正在成为拉动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引擎，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中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快速增长，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并且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4）》，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速（28.64%）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速（7.4%）的3.86倍；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速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37.7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中国网民数量的快速增长为电子商务市场和互联网金融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跨境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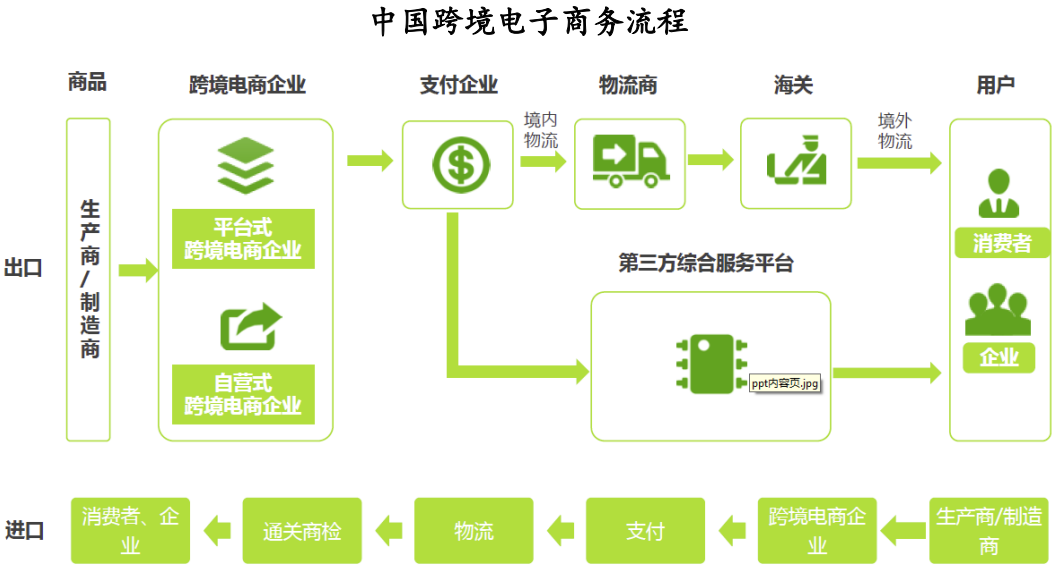
从狭义上看，跨境电商基本指的是跨境电商 B2C，也即跨境零售，指的是分属于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借助计算机网络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采用快件、小包等行邮的方式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消费者手中的交易过程。从广义上看，跨境电商基本等同于外贸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跨境电商，主要指跨境电子商务中商品交易部分，不仅包含跨境电商交易中的跨境零售，还包括跨境电商 B2B 部分，不仅包括跨境电商 B2B 中通过跨境交易平台实现线上成交的部分，还包括跨境电商 B2B 中通过互联网渠道线上进行交易撮合线下实现成交的部分。

从进出口方向看，跨境电子商务分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和进口跨境电子商务。

从交易模式上看，根据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商品交易流通环节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以及商业模式的不同，可以将中国跨境电商运营模式划分为传统跨境大宗交易平台（B2B）模式、综合门户类跨境小额批发零售平台（C2C）模式、垂直类跨境小额批发零售平台（独立 B2C）模式和专业第三方服务平台（代运营）模式四种不同类型。

从跨境电商出口的流程看，生产商或制造商将生产的商品在跨境电商企业的平台上上线展示，在商品被选购下单并完成支付后，跨境电商企业将商品交付给物流企业进行投递，经过两次（出口国和进口国）海关通关商检后，最终送达消费者或企业手中，也有的跨境电商企业直接与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合作，让第三

方综合服务平台代办物流、通关商检等一系列环节，从而完成整个跨境电商交易的过程。跨境电商进口的流程除了与出口流程的方向相反外，其他内容基本相同。



(3)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

①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中国的电子商务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发展潜力巨大。i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3%，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1.9%，预计至 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将达到 8.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26.75%，跨境电商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将达到 20%以上。

从国际市场来看，一是经济全球化仍将深入发展，贸易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继续推进，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产业转移从加工制造环节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为中国延伸产业链条、优化要素配置带来机遇；二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有望保持较快发展，为中国开拓市场提供新的支撑；三是科技创新孕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国际分工深化，推动产业内贸易发展，扩大国际贸易空间。

从国内市场来看，一是中国产业体系日益完备，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日益深化，出口产业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二是产业结构升级、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各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进口增长；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专业市场开展对外贸易，将为外贸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四是国家加快中西部开发，提升沿边开放

水平，中西部地区和沿边地区贸易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吸引投资和产业转移能力增强，进出口具备了更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②产品品类和销售市场更加多元化

随着跨境电商的发展，跨境电商交易呈现新的特征：交易产品向多品类延伸、交易对象向多区域拓展。

从产品品类看，跨境电商企业销售的产品品类从服装服饰、3C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居园艺、珠宝、汽车配件、食品药品等便捷运输产品向家居、汽车等大型产品扩展。不断拓展销售品类成为跨境电商企业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随着电商对人们日常生活的不断渗透与影响的不断加深，以及科技与物流解决方案的不断创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所覆盖的产品品类将持续扩充。

从销售市场看，以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为代表的成熟市场，由于跨境网购观念普及、消费习惯成熟、整体商业文明规范程度较高、物流配套设施完善等优势，在未来仍是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的主要目标市场，且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不断崛起的新兴市场正成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的新动力。

③移动端成为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移动技术的进步使线上与线下商务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以互联、无缝、多屏为核心的“全渠道”购物方式将快速发展。移动技术使消费者能够随时、随地、随心购物，极大地拉动市场需求，增加跨境零售出口电商企业的机会。

移动跨境电商的发展情况与各国的互联网发展情况相关。对于美国之类的发达市场，互联网发展进程完备，跨境电商从 PC 到移动端的发展有很大的存量空间。在一些新兴市场，大量用户不需要进入 PC 端跨境电商市场，直接进入移动跨境电商市场，这是未来移动跨境电商发展的巨大的增量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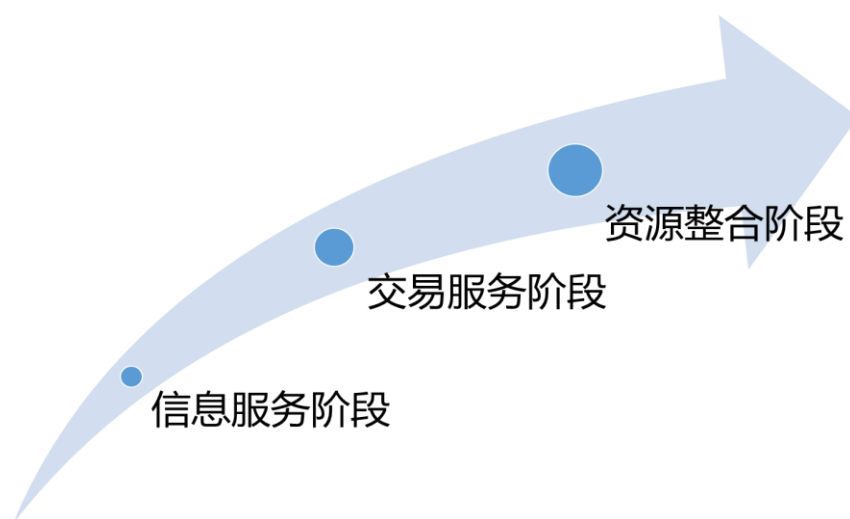
④产业生态更为完善，各环节协同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涵盖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单证流，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经济的不断发展，软件公司、代运营公司、在线支付、物流公司等配套企业都开始围绕跨境电商企业进行集聚，服务内容涵盖网店装修、图片翻译描述、网站运营、营销、物流、退换货、金融服务、质检、保险等内容，整个行业生态体系越来越健全，分工更清晰，并逐渐呈现出生态化的特征。目前，我国跨境电商服务业已经初具规模，有力的推动了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物流方面看，为适应跨境电商的需求，兼顾成本、速度、安全，甚至包含更多售后内容的物流服务产品应运而生，大量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物流整合商也开始出现，如以海外仓储为核心的跨境电子商务全程物流服务商已经出现。从金融服务看，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国内多家机构授予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牌照，使得支付结算方式更加多元化，推动了跨境电商发展。除此之外，代运营服务、营销服务等公司也大量涌现，整个行业的产业系统更为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为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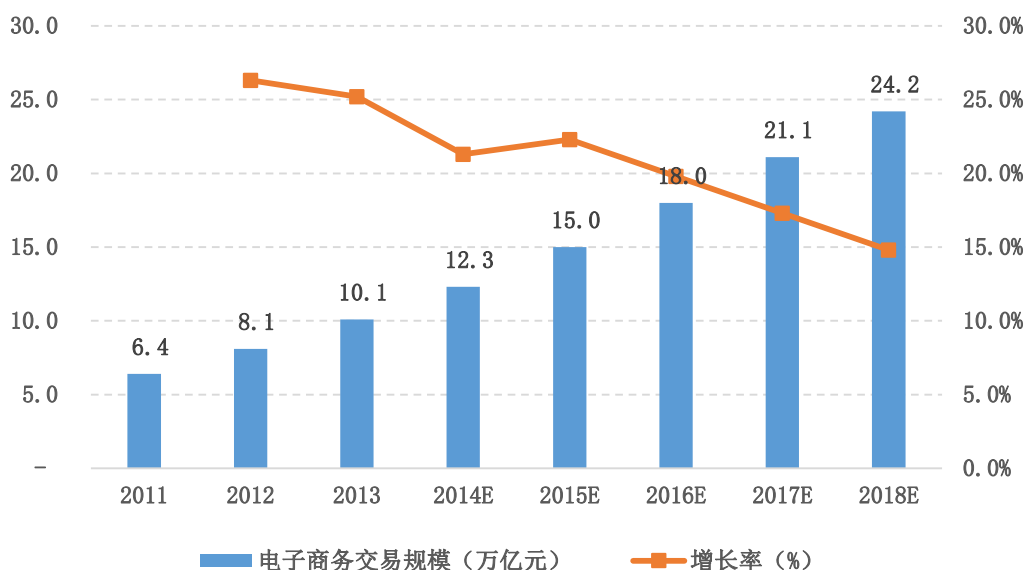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中国跨境电子商务正在从信息服务阶段向交易服务阶段和资源整合阶段发展。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三）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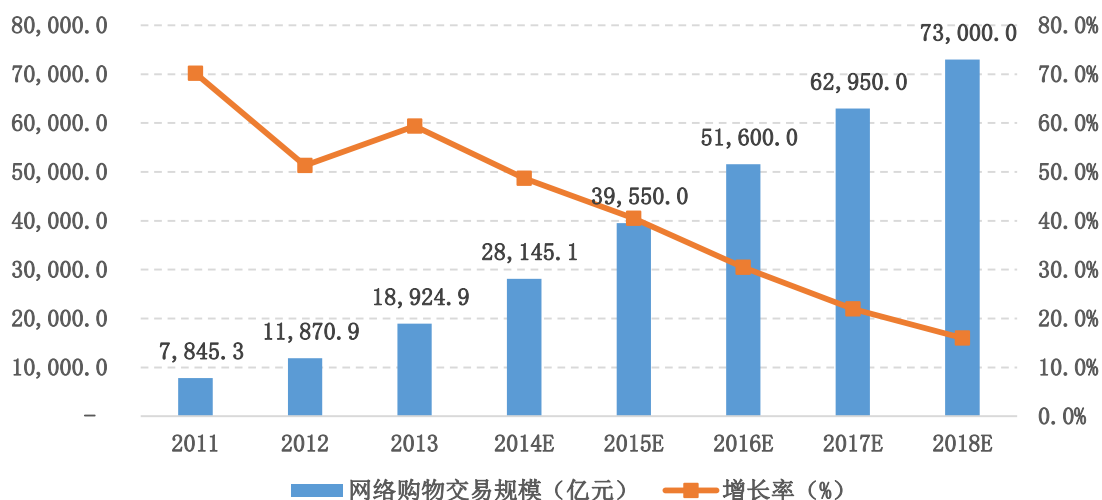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iResearch Inc., 2015

i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约为 12.3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交易规模将达到 24.2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8.43%。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主要推动力来自电子商务在中小企业中渗透率增加，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平台推行支付等服务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整体发展，此外，网络购物等细分行业的快速增长也整体推动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政策环境更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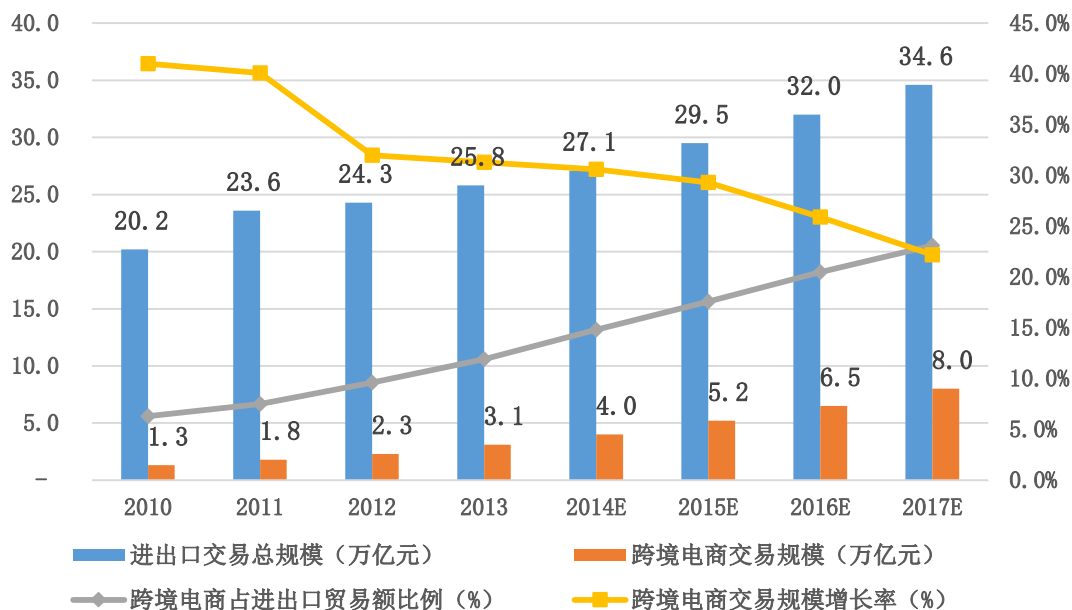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iResearch Inc., 2015

i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 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2.8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48.7%, 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 2014 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大致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7%; iResearch 预计至 2018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7.30 万亿元, 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1%。

中国进出口贸易及跨境电商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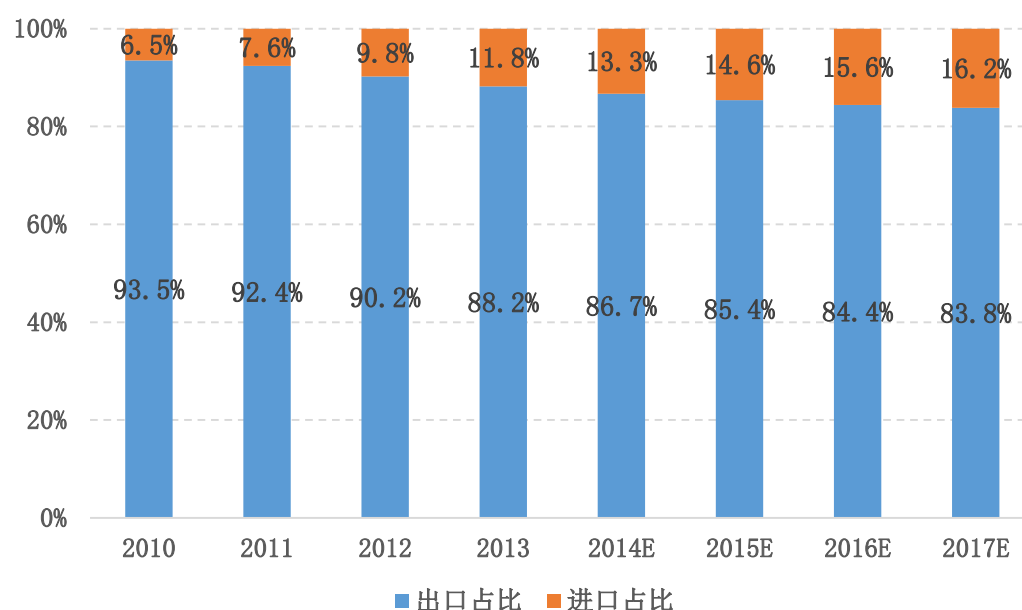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iResearch Inc., 2014

i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 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3.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1.3%, 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1.9%, 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及行业产业链的逐渐完善, 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iResearch 预计至 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将达到 8.0 万亿元, 复合增长率约为 26.75%, 跨境电商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将达到 20%以上。

在全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 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将对中国整体国民经济以及进出口贸易产生深远意义和价值。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进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iResearch Inc.，2014

从跨境电商进出口结构分布情况来看，超过 80%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由出口电商贸易贡献；进口电商比重较低，但随着中国跨境网购市场的开放、跨境网购基础环境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跨境网购习惯的养成，未来进口电商比重将逐步增大。目前制约中国进口电商发展的因素除了政策法律环境和消费者习惯外，主要涉及跨境物流、关税、支付、信用体系以及售后保障等基础环节。而随着中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规划的落地实施，将逐步积累起相应的基础数据与经验，有助于推动中国跨境贸易市场的进一步放量。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除了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之外，传统贸易企业及物流企业均纷纷试图涉足跨境电商行业。

近年来，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涌入，部分销量较大且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如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等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战。大多数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品牌服务意识和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同质化严重将对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短期看，人民币升值会造成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削弱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市场需求，对出口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反之，人民币贬值则对进口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从长期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且波动幅度加剧的情况将使跨境电商企业的汇率风险加大。

3、政策监管风险

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尚处在发展期，包括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不完善。

于此同时，相关进出口国家针对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的稳定性。

4、人才缺失的风险

跨境电子商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逐渐暴露出综合型人才缺口严重等问题。跨境电商人才缺失一方面主要是因为目前小语种电商人才缺乏，但事实上，巴西、印度、俄罗斯、阿拉伯、蒙古等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除了语种的限制外，跨境电商人才还需要具备了解国外的文化、市场、交易方式、消费习惯，以及了解各大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特征等综合素养和能力，基于这两方面，跨境电商人才缺乏已经成为业内常态。

（五）行业竞争格局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在跨境电商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棒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棒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专注于为外贸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提供专业的销售咨询以及代理销售服务，现主要服务产品种类涵盖服装、电子、手机及配件、电子周边产品、汽车配件、饰品、家居照明、户外运动用品等领域。

2、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专注于跨境外贸 B2C 电子商务，主要经营休闲服装，电子产品，婚纱礼服，手表，玩具等品类，通过

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 B2C 销售，2014 年 10 月被上市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3、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以外贸 B2C 电子商务运营为核心业务，以非英语国家市场为战略重点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公司以德语网站为主导，分别开发和运用其他小语言国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 efox-shop、亚马逊、EBay、myefox、阿里巴巴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类、美容类、安防类、摄影器材类、服装鞋帽类等多个种类产品。

4、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2013 年 6 月兰亭集势在美国纽交所挂牌上市，产品品类涵盖服装、婚纱、电子产品、玩具、饰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等多个品类，通过自有 B2C 销售平台，直接面对消费者，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跨境出口事业部方面，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方面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长期深度优化各个环节，结合不断升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控制各项成本的支出，不断对团队进行业务培训和严格的绩效管理。对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公司始终坚持各个环节持续竞争力的打造计划，追求真正的竞争实力的提升，追求利润的稳步增长。

（2）海豚供应链事业部，主要专注于跨境电商进口行业。目前跨境电商进口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对海外优质产品存在爆发性的需求，海豚供应链是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球仓储体系，干线物流体系和保税区仓储体系的公司。海豚供应链已经形成了高效的、低成本的全球供应链网络，这个网络涵盖了采购、海外仓、空运、海运、保税仓、全网分销体系，并于 2015 年对基础设施进行的大规模的建设与扩充。

（3）维康氏事业部，致力于成为妈妈、宝宝和老人的日常健康管理专家，

该业务主要为 B2C 模式，聚焦与健康有关的海淘类的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等产品，在给消费者提供健康管理的咨询服务，将产品零售给消费者。报告期内，维康氏事业部还处于试运营阶段。

（4）无人机机器人事业部，致力于为无人机、航模、机器人行业，提供优质的零部件，公司凭借多年对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微创新研发经验，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并设计出合理的开发制造方案，委托工厂进行开模并批量加工并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目前公司无人机机器人业务已位居行业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技术

公司资源集中投入到大数据分析、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户服务等各环节，形成了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公司业务完整链条。其中，除了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之外，领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决定业务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地实现了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操作，包括情报监控系统、猫头鹰物流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ERP 供应链系统等多个专业开发的系统。

②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背景深厚、市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其中，主要管理层肖四清、李鹏等人均有深厚电子商务经验，对电商领域的大数据分析、供应链管理体系等方面有着深刻的技术背景和理解。公司业内领先的经营管理团队，是有棵树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③优异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多年跨境电商业务经验，积累下位于海外的本土化的海外贸易公司、综合服务公司以及成熟的仓库体系、成熟的跨境物流等丰富资源，这些资源深度整合形成了有棵树稳健、扎实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物流和仓储体系，除国内仓库外，公司通过租赁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

建立了多个海外仓库，并在深圳前海、广州、杭州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立了保税区仓库。公司分布在全球的仓库通过各种物流渠道进行联通，形成了覆盖全球的庞大的快速商品流通网络。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实现了多节点复杂供应链网络的算法以支撑其流通体系。随着公司前期 A、B 融资资金的到位，将全球仓储物流网络建设将进一步得到坚实与扩张。

④多行业相互支撑的生态优势

公司拥有跨境电商出口事业部、海豚供应链、维康氏和无人机机器人四个事业部。公司的四大事业部均为电子商务行业，可以相互形成支撑，相互促进发展。企业内部各种人才可以相互流动，加上有棵树强大的培训体系，快速积累公司的组织经验，多行业相互支撑的生态优势。

(2) 竞争劣势

近年来，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涌入，行业发展变化非常的快，除了互联网电子商务巨头之外，传统贸易企业及物流企业均纷纷试图涉足跨境电商行业。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方面，如跨境通、兰亭集势等跨境电商公司已实现上市，通过上市等契机获得迅速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方面，如阿里巴巴、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已经上市的电商巨头以及如蜜芽宝贝、贝贝网、宝宝树、洋码头、小红书等在资本市场上获得大量融资的新兴企业也在持续进入市场。

公司目前仍然在资金层面上面临弱势，未来将在现有优秀的运营能力以及产业链整合深度的基础上不断缩小与上市公司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19 名，2 名自然人股东，其余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根据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以及行业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稳定的国内供应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及相关事业部设置了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分别负责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研发等工作，建立了完整且独立的产、供、销业务流程，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以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知识产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

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肖四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9.0000% 股权的股东	正常经营	否
2	南京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网络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肖四清持股 33% 的公司	正在注销中	是
3	深圳市海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肖四清持股 100% 的公司	正在注销中	是
4	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肖四清持股 90% 的公司	正在注销中	是
5	深圳市递途西物流供应链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肖四清持股 40.00% 的公司	正在注销中	是

6	Have A Tree Limited	建立红筹架构，并无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肖四清持股100%的 BVI 公司	正在注销中	否
7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建立红筹架构，并无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肖四清控制的 BVI 公司	正在注销中	否
8	YKS Holdings Limited	建立红筹架构，并无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肖四清控制的开曼公司	正在注销中	否
9	湖南跃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	肖四清持股11.10%的公司	正常经营	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持有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除持有有棵树、有棵树基金及湖南跃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已处于注销程序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以及公司总经理李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

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利益。

(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股份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人除持有有棵树及有棵树科技/有棵树股权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已转让或处于注销程序中，本人承诺将尽快完成该等公司的转让或注销程序。

(5)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形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介绍。

(五)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董事长	78,970,600	16,920,000	95,890,600	47.9453%
2	李鹏	董事、总经理	10,529,400	—	10,529,400	5.2647%
3	朱成	董事	—	—	—	—
4	李志强	董事、首席财务官	—	—	—	—
5	钱海俊	董事	—	—	—	—
6	叶斌	董事	—	—	—	—
7	龙翠耘	董事	—	—	—	—
8	陈庆伟	监事	—	—	—	—
9	陈阳波	监事会主席、无人机事业部总经理	—	1,080,000	1,080,000	0.5400%
10	张志鹰	监事、技术总监	—	—	—	—
11	李梦凌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89,500,000	18,000,000	107,500,000	53.75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

《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中对交易、经营、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正在注销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经理的公司
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7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叶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龙翠耘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9	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龙翠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广州有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龙翠耘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庆伟担任副总裁的公司
12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庆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成兼任有限合伙人的公司
14	有棵树基金	董事长肖四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的

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3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容可为执行董事，同时免去肖燕原执行董事职务	容可
2014年4月9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肖四清为执行董事，同时免去容可原执行董事职务	肖四清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组建董事会，选举肖四清、李鹏和朱成为公司董事，其中肖四清任董事长；同时免除肖四清原执行董事职务	肖四清、李鹏、朱成
2015年7月20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肖四清、李鹏、朱成、李志强、钱海俊、叶斌、龙翠耘为公司董事，其中肖四清任董事长	肖四清、李鹏、朱成、李志强、叶斌、龙翠耘、钱海俊
2015年10月19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肖四清、李鹏、朱成、李志强、钱海俊、龙翠耘、叶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四清为董事长	肖四清、李鹏、朱成、李志强、叶斌、龙翠耘、钱海俊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2013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肖燕为监事，同时免去肖四清监事职务	肖燕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组建监事会，选举张志鹰、陈阳波、陈庆伟任公司监事，其中陈阳波任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肖燕原监事职务	陈阳波、陈庆伟、张志鹰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9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阳波、陈庆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陈阳波、陈庆伟、张志鹰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6月13日	公司执行董事容可聘任肖四清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解聘肖燕原总经理职务	肖四清
2015年10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鹏为总经理，李志强任首席财务官、李梦凌任董事会秘书	李鹏、李梦凌、李志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上有了较大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由于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及股东人数增加，以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单治理结构不再满足公司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计划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更快发展。借助股份制改造时机，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以此强化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

虽然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上有了较大增加，但鉴于该等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 020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	香港	10,000.00 港币	100%	100%	是
深圳海豚	深圳	500.00 万元	100%	100%	是
香港海豚	香港	10,000.00 港币	100%	100%	是
维康氏	香港	10,000.00 港币	100%	100%	是
香港有棵树科技	香港	10,000.00 港币	100%	100%	是
深圳维康氏	深圳	1,000.00 万元	100%	100%	是
深圳有棵树电子商务	深圳	200.00 万元	100%	100%	是
合肥维康氏	合肥	10.00 万元	100%	100%	是
深圳有棵树网络	深圳	3,720.00 万元	100%	100%	是
杭州有棵树	杭州	500.00 万元	100%	100%	是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上述子公司相关介绍。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1.33	5,561.44	140.59
应收账款	3,533.23	1,557.07	12.34
预付款项	2,381.40	744.80	-
其他应收款	1,535.13	919.62	0.30
存货	5,669.64	2,122.05	66.37
其他流动资产	31,5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55,950.74	10,904.98	219.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5.29	93.37	26.03
无形资产	191.82	4.67	-
商誉	44.49	-	-
长期待摊费用	85.34	74.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6	0.0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60	172.34	26.04
资产总计	57,020.34	11,077.32	245.6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20.28	656.93	-
预收款项	295.68	101.62	-
应付职工薪酬	334.14	181.23	4.70
应交税费	327.17	94.62	1.84
其他应付款	2,151.55	1,487.29	209.18
流动负债合计	5,628.82	2,521.69	215.7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28.82	2,521.69	21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7	200.00	25.00
资本公积	49,689.28	7,998.11	-
盈余公积	4.22	4.22	1.22
未分配利润	1,031.35	353.29	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1.52	8,555.63	29.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1.52	8,555.63	2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20.34	11,077.32	245.63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总收入	32,839.34	23,316.88	71.35
其中：营业收入	32,839.34	23,316.88	71.35
二、营业总成本	32,375.98	22,917.33	67.75
其中：营业成本	16,354.69	11,742.11	2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	2.59	0.75
销售费用	13,771.91	9,754.66	3.24
管理费用	2,148.48	1,117.89	34.21
财务费用	48.45	263.43	1.00
资产减值损失	40.54	36.65	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80	399.55	3.60
加：营业外收入	333.82	24.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46	0.55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16	423.82	3.57
减：所得税费用	92.10	71.21	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06	352.61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6	352.61	2.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06	352.61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06	352.61	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5	14.1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5	14.10	0.1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3.79	21,893.68	5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4	1,303.40	13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5.53	23,197.08	19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1.92	13,885.65	4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54	1,554.17	2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8	2.73	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8.63	9,855.23	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7.38	25,297.78	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85	-2,100.70	11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31	187.16	2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31	410.11	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47	-410.11	-2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57.84	8,173.1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	0.00	2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0.19	8,173.11	2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19	8,173.11	2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7	-241.4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9.90	5,420.85	11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1.44	140.59	2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1.33	5,561.44	140.5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	7,998.11	4.22	353.29	-	8,555.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	7,998.11	4.22	353.29	-	8,5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67	41,691.17	-	678.06	-	42,83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8.06	-	67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67	41,549.82	-	-	-	42,016.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6.67	49,295.15	-	-	-	49,761.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7,745.32	-	-	-	-7,745.32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141.34	-	-	-	141.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7	49,689.28	4.22	1,031.35	-	51,391.5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	-	1.22	3.69	-	29.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	-	1.22	3.69	-	2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	7,998.11	3.01	349.60	-	8,5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2.61	-	35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	-	1.28	-1.28	-	17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		-	-	-	1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1.28	-1.28	-	-
（三）利润分配	-	-	1.73	-1.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3	-1.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998.11	-	-	-	7,998.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7,998.11	-	-	-	7,998.11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	7,998.11	4.22	353.29	-	8,555.6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 00	-	0. 54	1. 97	-	27. 5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 00	-	0. 54	1. 97	-	27. 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0. 68	1. 72	-	2. 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 40	-	2. 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0.68	-0.6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0.68	-0.6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	-	1.22	3.69	-	29.9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6.56	224.78	17.26
应收账款	187.47	-	12.34
预付款项	117.02	-	-
其他应收款	176.73	1.57	0.30
存货	939.14	94.28	66.37
其他流动资产	31,5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41,346.93	320.62	96.26
长期股权投资	11,382.08	-	-
固定资产	52.09	15.45	17.78
无形资产	7.73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1	0.0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5.56	15.47	17.79
资产总计	52,792.49	336.09	114.0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6.8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5	8.08	4.70
应交税费	14.20	26.66	1.84
其他应付款	1,028.47	86.80	76.61
流动负债合计	1,416.89	121.54	8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16.89	121.54	8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7	200.00	25.00
资本公积	50,677.23	-	-
盈余公积	2.95	2.95	1.22
未分配利润	28.75	11.61	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75.60	214.56	3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92.49	336.09	114.05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729.90	710.43	71.35
其中：营业收入	1,729.90	710.43	71.35
二、营业总成本	1,693.79	698.53	66.76
其中：营业成本	1,357.74	532.10	2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	2.59	0.75
销售费用	111.51	59.40	3.24
管理费用	255.28	104.38	34.21
财务费用	-46.05	-0.01	0.01
资产减值损失	3.55	0.07	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	11.90	4.5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18	—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	11.90	4.57
减：所得税费用	10.14	3.24	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	8.66	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5	8.66	3.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42	742.68	5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	0.22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85	742.90	5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74	560.00	4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7	79.08	2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3	1.15	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9	74.55	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14	714.77	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	28.12	-1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4	5.60	1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45.0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2.16	5.60	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80	-5.60	-1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6.88	17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85	10.00	2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8.73	185.00	2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8.73	185.00	2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1.79	207.52	-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8	17.26	2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6.56	224.78	17.26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	-	2.95	11.61	214.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	-	2.95	11.61	21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67	50,677.23	-	17.15	51,16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15	1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67	49,295.15	-	-	49,76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6.67	49,295.15	-	-	49,761.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1,382.08	-	-	1,382.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7	50,677.23	2.95	28.75	51,375.6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	-	1.22	4.68	30.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	-	1.22	4.68	3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	-	1.73	6.92	18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6	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	-	-	-	17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	-	-	-	17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3	-1.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3	-1.7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	-	2.95	11.61	214.5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	-	0.54	1.97	27.5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	-	0.54	1.97	2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0.68	2.72	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9	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0.68	-0.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0.68	-0.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	-	1.22	4.68	30.9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

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

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 应收账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

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对于单项款项账龄超过约定结算期。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款项金额重大或性质特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组合

组合中，组合 1 及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或判断风险按组合 1 方法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额会计估计（五）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确认条件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域名、数据库	10
非专利权	10
计算机软件	2-5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商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阿里巴巴、亚马逊、eBay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 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城建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商品销售收入	0.01%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开始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16.50%	16.50%	/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	/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	/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Youkeshu Technohogy Limited	16.50%	16.50%	16.50%
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	/
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	/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香港各子公司按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5年1-7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7,020.34	11,077.32	245.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91.52	8,555.63	2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91.52	8,555.63	29.91
每股净资产（元）	77.09	42.7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9	42.78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	36.16	72.91
流动比率（倍）	9.94	4.32	1.02
速动比率（倍）	8.93	3.48	0.71
营业收入（万元）	32,839.34	23,316.88	71.35
净利润（万元）	678.06	352.61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06	352.61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24	45.15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24	45.15	3.25
毛利率（%）	50.20	49.64	60.02
净资产收益率（%）	4.23	170.99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	21.89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14.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14.10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0	29.71	/
存货周转率（次）	8.31	20.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1.85	-2,100.70	11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7	-84.03	4.67

说明：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0.20	49.64	6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170.99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1.89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14.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14.10	0.10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02%、49.64% 和 50.20%。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0.3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毛利率为 50%左右，符合行业特点。2015 年 1-7 月，虽然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航模业务同样发展迅速，但是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依然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7%、170.99%和 4.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2%、21.89%和 1.06%。2014 年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大幅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在 2015 年 7 月引入了融资，由于接近报告期末获得该资金，融资获取的资本并未大量开始投入业务运营，未能完全转化为报告期利润，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较大的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7	22.76	87.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	36.16	72.91
流动比率（倍）	9.94	4.32	1.02
速动比率（倍）	8.93	3.48	0.7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2.85	464.69	7.26

1、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82%、22.76%和 9.87%，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末，公司尚处于起步期，所有者权益较少，为维持日常运营，股东为公司代垫部分货款，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期间，由于公司原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引入了若干投资者的注入资金，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公司未有银行债务融资，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近一年一期原有股东及投资者投入大量货币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充足。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迅速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26 万元、464.69 万元和 852.8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了 457.43 万元，增长率为 6,299.7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快速发展，并且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88.16 万元，增长率约为 83.53%，也是由于在保证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和航模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继续保持较稳定的盈利水平。

公司近两年一期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0	29.71	/
存货周转率（次）	8.31	20.94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在平台上销售给消费者商品多为现收现付方式，而在与大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也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在此期间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大幅度增长，同时部分平台的提现政策发生变动，如将提现期间由原来的一星期延长至半个月，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4 和 8.31。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融资后资金充沛，为迎接下半年的销售旺季而积极储备充足的存货，使得存货余额上升而导致 7 月份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在存货周转方面的管理水平较高，运营良好，符合电子商务行业存货周转率较高的特点。

公司在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和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时，十分注重收集、整理市场数据，所选货品多为深受市场欢迎的畅销产品，较好地避免了商品滞销积压的情况，因此能将存货周转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85	-2,100.70	1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47	-410.11	-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19	8,173.11	2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9.90	5,420.85	117.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16.85 万元、-2,100.70 万元和-4,801.8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积极开拓市场、置备存货、扩充员工均需要支付大量的现金；同时，公司运营所在平台的现金提取期限也有所调整。

另外，公司支付了较多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快速扩张、开拓市场期间支付了较高的销售费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12,235.65	8,404.25	3.24
付现管理费用	908.90	735.81	1.35
往来款等	802.58	650.72	0.06
其他	21.51	64.44	1.25
合计	13,968.63	9,855.23	5.9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收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因为跨境电商行业前景良好，公司发展很快，吸引了 A 轮，B 轮大量的投资者的投资。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的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客户通过在自有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阿里巴巴、亚马逊、eBay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分部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出口业务	26,295.22	80.07%	21,999.47	94.35%	-	-
进口业务	4,814.23	14.66%	606.98	2.60%	-	-
国内销售业务	1,729.90	5.27%	710.43	3.05%	71.35	100.00%
合计	32,839.34	100.00%	23,316.88	100.00%	71.35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仅有国内航模电商业务，业务收入较少。

2014 年度，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开始大举进军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及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由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迅猛发展及中国制造的 cost 优势，公司在海外平台销售广受欢迎，公司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一举成为最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总额达 2.2 亿元，占比高达 94.35%；与此同时，借助海外仓资源和公司强大的双向供应链整合能力，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也在 2014 年度取得喜人成绩，营业收入达 606.98 万元；受惠于深圳无人机产业的快速崛起，航模无人机国内

业务虽然收入占比下降，但是收入总额增长迅猛，较 2013 年度增长 639.08 万元，同比增长 8.96 倍。

2015 年 1-7 月，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继续大幅增长；同时，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发展迅猛，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也相应大幅提高，由 2014 年的 2.60% 提高到 14.66%，随着公司越来越多地投入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未来有望形成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齐头并进的收入格局；航模无人机国内销售业务较 2014 年度增长 1,019.47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迅猛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的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近几年互联网消费的普及直接带动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特别是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自 2013 年起迎来了资本市场的追捧和行业政策优化的机遇。公司植根于互联网平台，凭借中国制造优势，乘着行业政策的东风，有力地把握住近年来跨境电商高速发展的机遇；

（2）公司所选取的产品出口方向多为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玩具、户外、工具、首饰、日用品；进口方向多为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母婴用品；航模无人机国内销售业务多为无人机航模、机器人、3D 打印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属于消费型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准确分析筛选出畅销产品，这些精准的预判直接带动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

（3）公司凭借领先的信息化管理工具、大数据挖掘算法、客户管理数据库等众多业内领先的 IT 技术打造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此同时，庞大的客户订单基数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积累了大量数据；

（4）公司深耕国外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在欧美多个国家布局了海外仓，并利用这些海外仓资源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凭借优异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逐渐完成了跨境电商全产业链进口及出口方向的双向深度布局。

2、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1,641.43	35.45%	10,504.91	45.05%	-	-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7,477.47	22.77%	1,982.96	8.50%	-	-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3,909.91	11.91%	2,729.73	11.71%	-	-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3,348.60	10.20%	2,109.16	9.05%	71.35	100.00%
服装鞋包类	2,948.10	8.98%	1,027.54	4.41%	-	-
体育用品、玩具类	2,342.34	7.13%	4,273.80	18.33%	-	-
其他	1,171.49	3.57%	688.77	2.95%	-	-
合计	32,839.34	100.00%	23,316.88	100.00%	71.35	100.00%

公司从 2013 年度仅销售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产品多样性较低。2014 年度，公司在开展进出口业务，扩张海外市场的同时，也注重丰富产品多样性，选择了多类具有毛利率较高、需求较旺盛、更新及消耗较快等特点的产品进行经营销售。

2015 年 1-7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为均衡，其中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毛利率较高，且消耗较快，因此较 2014 年度占比增长 14.27%，体育用品、玩具类商品占比稍有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品出口环境整体而言并不理想，而且也非公司重点运营的品类，公司并未投入更多资源去开拓客户。

3、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大洋洲地区	4,321.51	13.16%	4,794.45	20.56%	-	-
非洲地区	246.46	0.75%	125.63	0.54%	-	-
美洲地区	9,772.56	29.76%	7,836.50	33.61%	-	-
欧洲地区	9,700.67	29.54%	7,563.17	32.44%	-	-
亚洲地区 (除中国大陆)	2,251.52	6.86%	1,677.01	7.19%	-	-
中国大陆	6,546.62	19.94%	1,320.12	5.66%	71.35	100.00%
合计	32,839.34	100.00%	23,316.88	100.00%	71.35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仅有来自于境内的收入。

2014 年度，得益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迅猛发展，欧美地区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取得较快发展，是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发展最为迅速的两个地区。同时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也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开展。

2015 年 1-7 月，除大洋洲地区，公司在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欧美地区随着我们海外仓的大力扩张，增长依然非常强劲；同时来自中国大陆的营业收入亦持续高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在此期间内飞速发展，航模无人机国内销售业务收入也稳步提升。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进口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进口业务	4,814.23	4,330.39	10.05%	606.98	526.85	13.20%

2014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毛利率为 13.20%，2015 年 1-7 月，公司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毛利率为 10.05%，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公司为抢占市场，降低价格，相应拉低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出口业务	26,295.22	10,666.57	59.44%	21,999.47	10,683.16	51.44%

2014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毛利率为 51.44%，2015 年 1-7 月，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毛利率为 59.44%，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进一步减少低毛利的产品，开发高毛利产品，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带来了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了平均成本，因此总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3、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业务	1,729.90	1,357.74	21.51%	710.43	532.10	25.10%	57.22	23.85	58.33%

2013 年度，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收入规模较小，但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度，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5.10%，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航模产品属于新兴产品，且销售的高毛利的单品

较多，而 2014 年度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大，因此毛利随着行业整体毛利的下降而有所下降。

2015 年 1-7 月，公司国内销售的产品依然主要是无人机航模、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变动不大。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9.34	23,316.88	71.35
营业成本	16,354.69	11,742.11	28.53
营业毛利	16,484.65	11,574.77	42.82
营业利润	464.80	399.55	3.60
利润总额	770.16	423.82	3.57
净利润	678.06	352.61	2.40

2014 年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迅速发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均高速增长。

2015 年 1-7 月，随着跨境电商市场的进一步火热，公司继续扩大海内外市场的投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40.84%，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39.28%，收入增长率略大于成本增长率，公司盈利能力小幅增强。2015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

随着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扩张，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771.9	41.94%	9,754.66	41.84%	3.24	4.55%
管理费用	2,148.48	6.54%	1,117.89	4.79%	34.21	47.95%
财务费用	48.45	0.15%	263.43	1.13%	1.00	1.40%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3 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构成发生很大变化。2015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4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41.84%和 41.9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6.26	11.16%	1,350.41	13.84%	-	-
差旅费	6.39	0.05%	6.08	0.06%	0.08	2.47%
市场推广费	35.30	0.26%	10.89	0.11%	-	-
房租水电管理费	170.09	1.24%	2.35	0.02%	0.15	4.63%
运杂费	7,922.59	57.53%	5,145.87	52.75%	0.02	0.62%
折旧摊销费	26.99	0.20%	9.43	0.10%	1.24	38.27%
业务招待费	4.73	0.03%	1.43	0.01%	-	-
通讯费	5.29	0.04%	9.76	0.10%	1.76	54.32%
办公费	3.91	0.03%	43.14	0.44%	-	-
包装费	274.68	1.99%	160.24	1.64%	-	-
平台费	3,714.17	26.97%	2,990.27	30.65%	-	-
仓储费	40.64	0.30%	11.01	0.11%	-	-
其他	30.89	0.22%	13.79	0.14%	-	-
合计	13,771.91	100.00%	9,754.66	100.00%	3.24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仅有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因此销售费用较少。

2014 年度，公司大力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及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为扩大海外市场，公司招聘大量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度提高。同时，由于主要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货物出口运输的费用是一项主要的支出。此外，由于销售收入的飞速发展，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运营也产生较多的平台费。

2015 年 1-7 月，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各销售费用项目占比同 2014 年相比保持平稳。

（二）管理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5%、4.79%和 6.5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239.40	57.69%	380.30	34.02%	28.96	84.66%
折旧摊销费	84.46	3.93%	31.44	2.81%	2.45	7.17%

房租水电管理费	227.65	10.60%	272.64	24.39%	1.52	4.45%
办公费	129.94	6.05%	58.41	5.23%	0.26	0.77%
培训费	1.06	0.05%	0.31	0.03%	-	-
通讯费	24.06	1.12%	39.41	3.53%	0.59	1.72%
税金	0.18	0.01%	1.78	0.16%	0.01	0.03%
咨询服务费	230.77	10.74%	120.92	10.82%	-	-
差旅费	74.11	3.45%	29.96	2.68%	0.13	0.38%
业务招待费	20.73	0.97%	9.24	0.83%	0.24	0.69%
采购佣金	12.18	0.57%	14.59	1.31%	-	-
其他	103.93	4.84%	158.89	14.21%	0.04	0.13%
合计	2,148.48	100.00%	1,117.89	100.00%	34.21	100.00%

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工资薪酬大幅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总数逐年增加，工资水平也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而有所提高，详见本节“十一、主要负债项目”之“（三）应付职工薪酬”。

（三）财务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13%和 0.1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1.25	0.48	0.01
汇兑损失	58.78	241.45	0.99
减：汇兑收益	34.79	-	-
手续费及其他	75.71	22.46	0.02
合计	48.45	263.43	1.00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在全球各大洲均开拓市场，且当年外汇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失较多。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0.4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6.88	343.95	-0.99
其他	-15.12	24.26	-0.03
合计	622.24	368.21	-1.02
所得税影响	-114.42	-60.76	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82	307.46	-0.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7.82	307.4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0.24	45.15	3.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74.89%	87.20%	-35.2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85 万元、307.46 万元和 507.8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25%、87.20%和 74.89%，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企业同一控制下取得集团内子公司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公司产生截止到合并日前的利润/损失，是由于集团架构重组产生，由于该部分涉及重组的公司，业务量较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在集团重组完成之后，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将正式纳入集团，具有可持续性。

九、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城建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商品销售收入	0.01%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开始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16.50%	16.50%	/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	/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	/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Youkeshu Technohogy Limited	16.50%	16.50%	16.50%
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	/
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	/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香港各子公司按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二）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财政税收优惠。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87	4.20	13.03
银行存款	9,279.65	4,569.09	127.56
在途资金	-	121.06	-
其他货币资金	2,039.82	867.08	-
合计	11,331.33	5,561.44	140.5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总和逐年递增，且涨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引入了多家知名投资机构，收到了大量货币资金投资。

在途资金为销售平台账户资金转入银行账户时产生的时间差形成。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在第三方平台（亚马逊、eBay 等）开立的代收货款账户资金余额。

（二）应收账款

1、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3.23	100.00	1,557.07	100.00	12.34	100.00
合计	3,533.23	100.00	1,557.07	100.00	12.34	100.00

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销售模式为先收款后发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多为暂时冻结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而未提现的款项，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应收客户的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4 万元、1,557.07 万元和 3,533.23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44.7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 23,316.88 万元，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71.35 万元大幅增长，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首先，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 32,839.34 万元，月均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748.26 万元，增幅为 141.44%，应收账款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次，本年度部分销售平台提现政策变动，导致提现期间延长，因此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债务人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较好，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薇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57	35.85	-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6	23.55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76	20.14	-
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9	4.29	-
宝宝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8	3.87	-
小计		3,098.66	87.70	-

上表中，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24	45.42	-
上海薇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83	54.58	-
小计		1,557.07	100.00	-

上表中，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深圳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12.34	100.00	-
小计		12.34	100.00	-

上表中，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81.40	100.00	744.80	100.00	-	-
合计	2,381.40	100.00	744.80	100.00	-	-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44.80 万元和 2,381.4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83%和 4.26%，近一年一期基本保持平稳。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当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Hu International UK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536.36	22.52
晨阳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4.30	10.26
武汉欣菲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29.41	9.63

RUDOLPH ONLINE PTY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109.35	4.59
通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7.31	4.09
合计			1,216.73	51.09

注：Hu International UK Ltd 在 2015 年 8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当期期末预付 款项余额比例（%）
BFE Logistics	货款	非关联方	192.17	25.80
HUX Wind GmbH	货款	非关联方	64.30	8.63
RUDOLPH ONLINE PTY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57.90	7.77
通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50	6.78
深圳国秀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6.32	6.22
合计	/	/	411.19	55.21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中押金主要为公司采购货物时所支付的款项，以及未到账的供应商退款。

1、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9.16	100.00	77.37	733.33	100.00	36.67	0.31	100.00	0.02
合计	1,519.16	100.00	77.37	733.33	100.00	36.67	0.31	100.00	0.02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收回风险较低。

2、其他应收款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307.50	133.29	-
押金及保证金	1,292.79	820.92	-
其他	12.20	2.08	0.31
合计	1,612.50	956.29	0.31

3、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 准备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14.23	1年以内	25.69	20.71
广州市贝易海淘电子商务公司	保证金	257.55	1年以内	15.97	12.88
深圳市倍速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款	143.50	1年以内	8.90	7.17
PayPal, Inc	保证金	117.51	1年以内	7.29	5.88
Sam Trade Limited	代购押金	106.14	1年以内	6.58	5.31
合计		1,038.93		64.43	51.9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 准备
X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购押金	401.17	1年以内	42.31	20.06
Sam Trade Limited	代购押金	223.44	1年以内	23.56	11.17
余杰	往来款	139.90	1年以内	14.65	-
PayPal, Inc	保证金	91.18	1年以内	9.62	4.56
肖四清	往来款	54.23	1年以内	5.67	-
合计		909.92		95.81	35.79

（五）存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其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669.64	5,669.64	2,122.05	2,122.05	66.37	66.37
合计	5,669.64	5,669.64	2,122.05	2,122.05	66.37	66.3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37 万元、2,122.05 万元和 5,669.64 万元。公司存货持续增加，均为在各大平台销售的商品。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55.6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建立多个海外仓库，有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进一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第一，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继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增设和扩大了海外仓库用于海外备货，有条件储备更多的商品；

第二、受行业季节性及时间性影响，公司为迎接下半年到年末的销售高峰期，保证货源充足，提供优质的客户体验，储备了较多的存货。

公司所选商品存货周转率较高，亦是市场畅销产品，因此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31,500.00	-	-
合 计	31,500.00	-	-

2015年7月，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为综合利用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购买了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类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4.98	127.19	32.81
运输设备	98.82	-	-
办公设备	152.41	-	-
电子设备	423.75	127.19	3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69	33.82	6.77
运输设备	10.01	-	-
办公设备	3.49	-	-
电子设备	76.19	33.82	6.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29	93.37	26.03
运输设备	88.81	-	-
办公设备	148.92	-	-
电子设备	347.56	93.37	26.0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6.03万元、93.37万元和585.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0%、0.84%和1.03%，近两年一期，随着主营业务的扩张及逐步突出，公司越来越凸显出其“轻资产”的行业特征，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支持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的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均采用租赁的方式。

(八)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软件	13.43	5.00	-
非专利权	4.90	-	-
数据库	88.00	-	-
域名	98.00	-	-
小计	204.33	-	-
累计摊销：			
软件	1.62	0.33	/
非专利权	0.04	-	-
数据库	5.13	-	-
域名	5.72	-	-
小计	12.51	-	-
账面净值：			
软件	11.81	4.67	-
非专利权	4.86	-	-
数据库	82.87	-	-
域名	92.28	-	-
小计	191.82	-	-
减值准备			
软件	-	-	-
非专利权	-	-	-
数据库	-	-	-
域名	-	-	-
小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11.81	4.67	-
非专利权	4.86	-	-
数据库	82.87	-	-
域名	92.28	-	-
合计	191.82	4.67	-

公司从 2014 年起有无形资产，近一年一期无形资产净值为 4.67 万元和 19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34%。公司无形资产较少，主要为维持日常办公、运营所需的数据库及为保护公司权益所购买的域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待摊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费	82.59	74.28	-
模具	2.75	-	-
合计	85.34	74.28	-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74.28 万元和 8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0.67%和 0.1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4	0.91	0.08	0.02	0.02	0.004
未弥补亏损	871.21	161.75	-	-	-	-
合计	874.84	162.66	0.08	0.02	0.02	0.004

2013 年末、2014 年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004 万元、0.02 万元和 162.66 万元，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主要负债项目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2,190.60	527.46	-
物流款	329.68	129.47	-
合计	2,520.28	656.93	-

2013 年，公司规模较小，无人机航模电商业务在年底均结清货款及物流款项，账上无应付账款。

2014 年公司扩大规模，大力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对备货需求和物流需求均大幅度提高，因此应付的货款及物流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规模及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三大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提高及海外市场份额的扩大导致公司应付货款及物流款项的大幅提高，尤

其是为迎接 2015 年下半年“双十一”、“黑色星期五”和圣诞节期间的购物高峰期，公司大量备货以满足未来销售需求，既能够节约成本又能够使货源充足保证客户体验，因此相应提高了采购规模。

公司应付账款虽在近一年一期大幅提高，但与公司规模及营业收入相匹配，同时公司能够及时还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商业信用良好。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深圳市万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9	6.06
广州市贝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9	4.8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	4.26
深圳国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0	4.19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7	3.16
小计		566.72	22.4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深圳市攀越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	3.63
深圳市福田区兴达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2.43	3.41
深圳市聚茂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	3.90
JoMa Logistics, Inc.	非关联方	60.16	9.1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56	6.33
小计		173.57	26.4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公司预收货款后，按时有序发货，商业信用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295.68	101.62	-
合计	295.68	101.62	-

公司预收货款的产生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公司 B2B2C 业务模式下，由于公司所销售商品多为畅销产品，深受市

场欢迎，因此部分客户预先签订订单并付款，以防销售高峰期出现无货采购的情况；

第二、eBay 平台的销售收款不同与其他平台，其他平台的销售款项在客户打进第三方官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会暂时冻结一段时间，待客户确认收货，第三方官方支付平台解冻后才能提现，因此期间会产生应收账款，而 eBay 平台的销售款项则是客户直接打款进了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里，视为已经收到了货款，但是尚未发货，因此便形成了预收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34.14	181.23	4.70
合计	334.14	181.23	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2013 年度，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均相对较低；

第二，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一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满足运营需要，公司逐年扩充各部门、岗位人员，因此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逐期上涨。

（四）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26	19.92	0.63
个人所得税	-0.06	-	-
城建税	0.23	1.39	0.03
教育费附加	0.16	1.00	0.02
企业所得税	323.58	72.32	1.16
合计	327.17	94.62	1.84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节“三、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五）其他应付款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987.83	1,217.71	209.18
保证金	12.00	196.07	-
往来款	151.72	73.50	-
合计	2,151.55	1,487.29	209.18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66.67	200.00	25.00
资本公积	49,689.28	7,998.11	-
盈余公积	4.22	4.22	1.22
未分配利润	1,031.35	353.29	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391.52	8,555.63	29.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91.52	8,555.63	29.9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化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资本公积主要是由股本溢价构成。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肖四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9.4853%；通过有棵树基金间接持有公司8.4600%的股东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47.9453%

与肖四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状态
建研科技	持有公司10.0000%股权的股东	10.0000%
汤臣倍健	持有公司10.0000%股权的股东	10.0000%
广发信德	持有公司8.8650%股权的股东	8.8650%
李鹏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2647%的股东	5.2647%
中山以勒	持有公司5.0000%股权的股东	5.0000%

与李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肖四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9.4853%；通过有棵树基金间接持有公司8.4600%的股东	直接和间接持有47.9453%
李鹏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2647%的股东	5.2647%
李志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钱海俊	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
朱成	公司董事	—
龙翠耘	公司董事	—
叶斌	公司董事	—
张志鹰	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
陈阳波	公司监事会主席、无人机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有棵树基金6%的份额
陈庆伟	公司监事	—
李梦凌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与肖四清、李鹏、李志强、钱海俊、龙翠耘、叶斌、朱成、张志鹰、陈庆伟、陈阳波和李梦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其他关联法人

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建研科技、汤臣倍健、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中山以勒，以及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状态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正常经营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正常经营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正常经营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正常经营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正常经营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经理的公司	正常经营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正常经营
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翠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正常经营
广州有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翠耘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正常经营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庆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正常经营
北京千百福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陈阳波配偶的弟弟李林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正常经营
深圳市递途西物流供应链咨询有限公司	肖四清持股4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湖南跃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四清持股11.10%的公司	正常经营
深圳市易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9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郑州猫头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9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郑州瑞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9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瑞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鹏曾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香港茹薇时装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南京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鹏、肖四清、张志鹰分别持股60%、33%、2%	目前正在注销中
南京茱薇服装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49%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南京点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鹏持股1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

		中
深圳市菜鸟模型有限公司	钱海俊持股9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JAYDEN TRADE LIMITED	钱海俊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D POWER INC	钱海俊持股100%的美国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TORRENT LTD	陈阳波持股100%的英国公司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SKYFLY TECHNOLOGY LIMITED	陈阳波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停止经营
深圳市倍速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陈阳波、钱海俊分别持股80%、2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Sam Trade Limited	肖四清母亲周建姣曾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停止经营
DBNICE LTD	肖四清妹妹肖燕持股100%的美国公司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SUPERDEAL LLC	肖四清配偶的母亲肖卫兰持股100%的美国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DIGITECH LLC	肖四清配偶的父亲余武清持股100%的美国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Roy Trade Limited	肖四清配偶的弟弟余杰曾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停止经营
CNMODLE INC	肖四清配偶的弟弟余杰持股100%并任董事的美国公司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X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肖四清妹妹的配偶乐传焱曾持股100%的香港公司	停止经营
深圳市妈友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庄星星持股8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SKYFLY LTD	陈阳波的配偶李芳玲持股100%的美国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4、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状态
有棵树基金	持有公司9%股份，肖四清持有9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正常经营
Have A Tree Limited	肖四清持股100%的BVI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肖四清控制的BVI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YKS Holdings Limited	肖四清控制的开曼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深圳市海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肖四清持股10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肖四清持股90%的公司	目前正在注销中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X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委托采购	5.75	3.89	-
Roy Trade Limited	委托采购	2.46	2.32	-
Sam Trade Limited	委托采购	3.97	8.38	-
合计		12.18	14.59	-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鹏	25.00	-	-	-
	陈阳波	0.20	-	28.82	-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39.84	-	-	-
	余杰	-	-	139.90	-
	肖燕	-	-	0.01	-
	周建姣	28.30	-	-	-
	肖时春	14.03	-	-	-
	肖四清	-	-	54.23	-
	深圳市倍速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43.50	7.17	-	-
	深圳市递途西物流供应链咨询有限公司	5.00	0.25	-	-
	Sam Trade Limited	106.14	5.31	223.44	11.17
	X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	-	401.17	20.06
	Roy Trade Limited	-	-	9.49	0.47
合计		362.01	12.73	857.06	31.71

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肖四清	1,890.20	1,184.99	205.18

其他 应付 款	李鹏	5.73	-	-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91.90	-	-
	肖燕	-	26.50	-
	余杰	-	-	4.00
	X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	3.89	-
	Roy Trade Limited	-	2.32	-
合计		1,987.83	1,217.71	209.1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四清、李鹏、陈阳波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十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受让商标

2015年11月，有棵树与深圳市菜鸟模型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菜鸟模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商标申请权的转让协议》，由有棵树以1元对价受让深圳市菜鸟模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6项商标，该等商标的受理号分别为15337619和15337631、15877949、15877956、16747325和16747324。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

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的规定，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2、合并报表范围”。

（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1、总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15,988.56	9,591.49	/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213.43	/	/
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	7,734.10	1,149.73	131,58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0.60	/	/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07	/	/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7	/	/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39.14	/	/

2、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净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11,564.48	8,332.58	/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4	/	/
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	-542.12	8.50	-0.99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1.44	/	/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04	/	/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49	/	/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87	/	/

3、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26,295.22	21,999.47	/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	/	/
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	4,813.21	606.98	-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9.00	/	/

4、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净利润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1,233.30	334.46	/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04	/	/
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	-550.62	9.49	-0.99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56	/	/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5	/	/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49	/	/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84	/	/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行业，分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和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以中国制造的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玩具、户外、工具、首饰、日用品等产品为主。若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果经济增长低于预期，将影响出口方向的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长空间，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要以主营婴幼儿奶粉、婴幼儿辅食、保健品等产品为主。如果中国母婴市场和保健品市场，受到中国经济下行的影响，将影响进口方向的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长空间，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投入到大数据分析、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户服务等各环节，形成了以信息化系统为核心的公司业务完整链条，建立领先的信息化管理计划和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之外，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例如，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方向，存在大量的中小型企业，目前仍有大量个人创业者持续涌入。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方向，如阿里巴巴、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已经上市的电商巨头以及如蜜芽宝贝、贝贝网、宝宝树、洋码头、小红书等在资本市场上获得大量融资的新兴企业也在持续进入市场。虽然目前该等电子商务企业与公司海豚供应链有合作关系，但是未来也不能排除其自建供应链体系，以取代与公司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涌入，部分销量较大且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如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等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战。行业竞争愈来愈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将使得公司存在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公司将及时完善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

保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及时通过情报监控系统搜集热销产品情报,同时基于自身数据挖掘出热销产品,并通过快速的反应机制寻找产品设计、生产及供应商。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避免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三) 核心运营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的关键时期,业务增长使得核心运营人员和技术人员紧缺的问题日益凸显。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跨境电商行业和公司爆发式的发展,要求补充大量的运营和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市场上缺乏具备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人才较为匮乏,只能依靠公司的内部培养体系进行培养,因此短期内核心运营人员和技术人员短缺的现状较难解决。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核心运营人员和技术人员紧缺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及时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补充和维持核心运营人员和技术人员,并通过提高人员福利等方式维持并扩大人才优势。

(四) 交易纠纷风险

跨境电商企业经营和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由于双方对于商品质量、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意见不统一而导致的纠纷。交易纠纷的产生一方面会给跨境电商企业带来额外的支出,另一方面还可能直接影响到跨境电商企业的声誉。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交易纠纷及由交易纠纷产生的诉讼,但若未来出现数量较多或严重的交易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

公司将加强商品质量、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内部控制,避免相关交易风险的产生。

(五) 商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商品大多来自厂商或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的各类经销商。目前,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商品和经销商进行相关资质审核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但由于流通环节较多,仍不排除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到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从而导致公司被消费者

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尤其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方向，面对全球几十个国家的市场进行在线销售，不排除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不符合当地国家质量控制标准的产品，销售到目的国的消费者。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商品和经销商进行相关资质审核及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的动态，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要求。

（六）第三方平台以及相关平台店铺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平台。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的收入稳步增长，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若公司又未能在短期内实施全新的替代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于此同时，公司在部分第三方平台的网店并非唯一以公司名义设立，其中大多数是以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的，与公司签订《电子商务销售型店铺代持协议》，其所绑定的支付平台账户大多也是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注册的。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或公司无法继续控制和使用相关网店和支付平台账户，非以公司名义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踪相关平台动态，加强与相关平台的沟通，加强相关平台账户的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和控制。

（七）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尚处在发展期，包括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不完善。虽然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难题。但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且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政策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以及跨境电商进口业务采购主要均来自境外。目前，相关进出口国家政策稳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

响。未来若相关国家针对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稳定性。

目前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难题。公司将及时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要求，并及时调整和满足其政策要求。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短期看，人民币升值会造成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削弱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市场需求，对出口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反之，人民币贬值则对进口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虽然同时拥有跨境电商出口和跨境电商进口两个方向的跨境电商业务，可以一定程度上抵消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但从长期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且波动幅度加剧的情况将使跨境电商企业的汇率风险加大。

公司将结合市场汇率波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实际、资金运用情况，合理选择远期结汇或调整产品结构，达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肖四清直接与间接共持有公司 47.9453%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肖四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商品滞销积压的风险

商品的批发及零售具有季节性及时间性的特征，而面对同质产品客户忠诚度又较低。公司为保证货源充足，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在全球各大洲市场建立仓库，置备存货，公司存货逐期增加。虽然公司所挑选并销售的商品深受市场欢迎，周转较快，但如果出现决策部门判断失误，或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或新上市高质低价替代品等情形，可能导致商品滞销，存货积压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善公司与外部之间、公司内部之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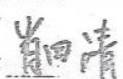
保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及时通过情报监控系统搜集热销产品情报，同时基于自身数据挖掘出热销产品，并通过快速的反应机制寻找产品设计、生产及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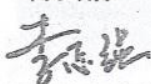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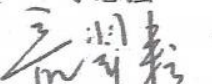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肖四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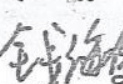
李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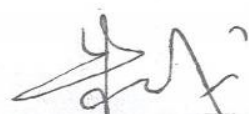
龙翠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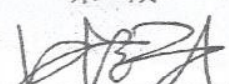
李鹏



钱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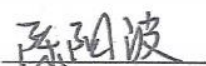


朱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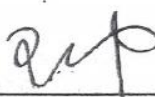


叶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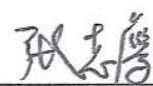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阳波



陈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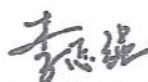


张志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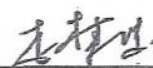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鹏



李志强



李梦凌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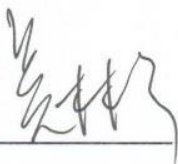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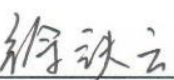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孔 飞



吴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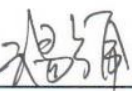


徐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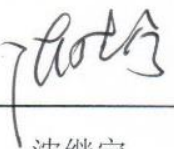
马兴耀

项目负责人：



温立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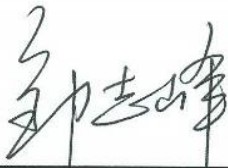
沈继宁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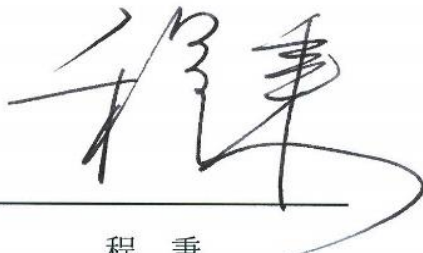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志峰


黄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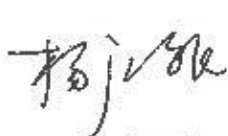

程秉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鸿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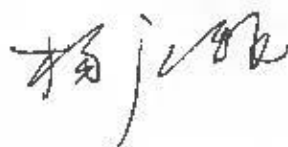


王湘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鸿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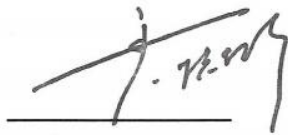
2016年02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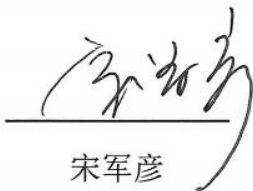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军彦



宋力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